公司代码：600291　　公司简称：西水股份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郭予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093,064,3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84,995.7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十、 其他

无。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99
第十三节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 9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西水股份	指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财险	指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西水	指	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岩华贸易	指	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裕达昌盛	指	北京裕达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包头裕达昌盛	指	包头市裕达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包头岩华	指	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正元投资	指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明天控股	指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新天地	指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德莱	指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江信托	指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银炬实业	指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绵世方达	指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德新景	指	深圳市德新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SBI	指	日本 SBI 控股株式会社（SBI Holdings，Inc.）
武汉泰立	指	武汉泰立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高	指	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陆家嘴集团	指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聚隆	指	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土控	指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大华	指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	指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信基金	指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诚	指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西水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shui Strong Year Co.,Ltd Inner Mongolia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SSYI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予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宏伟	塔娜
联系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滨河区世景苑西4-21号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滨河区世景苑西4-21号
电话	0473-6953126	0473-6953126
传真	0473-6953126	0473-6953126
电子信箱	Xsgf_291@126.com	zqtana@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16000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滨河区世景苑西4-2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600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xishuigufen@163.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水股份	600291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沈大智、路春霞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0,029,267,014.11	11,605,542,097.82	72.58	9,425,207,59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814,116.43	85,221,934.66	108.65	71,811,64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507,726.58	36,044,009.68	67.87	24,190,17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2,935,276.52	25,480,486,840.13	272.85	852,993,263.9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16,753,584.04	3,136,196,901.42	232.15	2,228,402,794.39
总资产	172,955,794,906.74	48,749,539,495.33	254.78	17,550,292,319.83
期末总股本	669,422,182.00	384,000,000.00	74.33	384,000,00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31	0.2219	108.70	0.1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31	0.2219	108.70	0.18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6	0.0939	67.84	0.0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3.18	增加2.06个百分点	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34	增加0.44个百分点	1.0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无。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无

九、 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230,177,525.73	6,455,031,242.73	5,259,891,639.20	4,084,166,60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322,714.44	292,465,595.49	34,293,779.28	-225,267,97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630,717.02	202,263,534.62	33,916,900.30	-226,303,42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0,274,331.67	17,584,244,478.96	24,526,343,874.24	13,452,072,591.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5,192.62		-90,326,977.81	-5,904,330.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00,370.40		4,836,672.54	9,627,62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				

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862,174.61		195,094,151.31	51,109,067.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69,824.36		-1,814,234.27	-1,643,281.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933,606.24	-5,571,941.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667,513.75		15,400,136.60	4,330.84
所得税影响额	-40,083,273.15		-42,078,217.15	
合计	117,306,389.85		49,177,924.98	47,621,472.1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51,716,002.51	96,250,570,778.98	66,898,854,776.47	9,799,885,210.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51,449,696.00	1,624,665,896.95	1,473,216,200.95	96,125,070.75

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9,503,165,698.51	97,875,236,675.93	68,372,070,977.42	9,896,010,281.19

十二、 其他

保险业务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已赚保费（元）	9,161,115,970.89	9,781,707,697.62
已赚保费增长率(%)	-6.34	14.57
投资收益率(%)注 1	8.15	7.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元）	5,176,668,376.94	4,514,639,592.60
未决赔款准备金（元）	3,974,703,989.08	3,779,038,903.81
赔付支出（元）	6,971,196,471.08	6,448,394,693.75
综合成本率(%)注 2	99.95	99.86
综合赔付率(%)注 3	60.47	61.22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2.70	172.11

注：

1、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利息支出-投资资产资产减值损失)/投资资产月平均数

2、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保险业务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已赚保费

3、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子公司天安财险。子公司包头西水水泥因停产，业务处于停顿阶段，其他新成立的两家子公司尚未开展新业务。天安财险保险主营业务为通过向企业、个人等客户销售保险产品，获取保费收入；取得保费收入后，根据监管规定和自身控制风险的要求，对于部分已承保风险进行再保险；通过对未来赔付责任评估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以满足未来赔付的要求，同时将保险资产进行投资，从而通过承保及投资获取利润。

天安财险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传统财产险和投资型理财险两大方面。其中，传统财产险包括机动车辆保险、非机动车辆保险（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责任险、保证险、货运险、工程险、船舶险、信用险、特殊风险、农业险）以及短期意外健康保险。投资型保险是在对客户家庭财产或人身安全进行一定保障的基础上提供到期固定收益理财的服务，2015 年天安财险销售的投资型保险包括：“保赢 1 号”投资型家庭财产保险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保赢 1 号”投资型家用驾车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保赢 1 号”投资型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保险产品。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保险及其他。2015 年产险行业整体平稳发展、承保盈利状况同比向好、投资收益水平上升但波动幅度加大。产险市场运行呈现五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宏观经济增速整体放缓，与实体经济相关的传统财产险业务发展增速略微下调；二是行业性的保险利好政策陆续出台，责任险、农业险、大病保险、信用保证险等政策支持型险种获得良好发展机遇；三是行业承保盈利水平同比有所提升；四是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新经济模式迅速发展，保险市场主体的创新驱动意识更为强化；五是保险市场主体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比有所上升，但 2015 年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对保险公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的波动风险相应加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主要资产	年末较年初变动比例（%）	年末较年初增减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775.94	主要是本期天安财险投资型保险业务增加较快，货币资金存量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2.74	主要是本期天安财险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50.31	主要是本期天安财险买入返售投资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9.32	主要是本期天安财险预付股权购买款和基金赎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07	主要是本期天安财险分出保费增加所致。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3.32	主要是本期天安财险分出保费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92	主要是本期天安财险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41	主要是本期天安财险持有的企业债券增加所致。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00	主要是本期天安财险信托计划减少所致。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25	主要是本期天安财险增资后，根据监管要求相应增加存出资本保证金所致。
固定资产	58.96	主要是本期天安财险经营性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37.29	主要是本期天安财险购买信息系统所致。
无形资产	1,339.14	主要是本期天安财险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8.97	主要是本期天安财险办公职场装修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405,456.63（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4%。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经营模式方面，天安财险目前实施传统财产险与理财险业务并重的“双轮驱动”模式，传统财产险业务持续实现承保盈利，理财险投资收益稳定较好，有利于在整体经营效益良好的前提下，实现总资产规模的快速提升。传统财产险和投资型理财产品，都是公司在满足客户风险保障和财富管理需求基础上，获取稳定较好收益的重要业务领域。

天安财险网点数量在中等保险公司中名列前茅，尤其是在中西部和基层市场的经营网点是其它中小型保险公司所不具备的资源。

在客户资源方面，经过多年经营，涵盖了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各级各类学校、大中型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和个体用户等各种经济主体，承保所涉及的行业也几乎覆盖了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天安财险拥有的相对稳定的客户资源将对其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稳定作用。

在产品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产险全部大类险种的保险产品体系。在车险领域坚持盈利导向下的精细化品质管控和差异化资源配置。在非车险领域坚持专业化的风险管控与业务优选，成功参与承保一系列有社会影响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项目。

在风控合规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控体系、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和稽核审计体系，持续完善符合“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监督”要求的全流程经营风险防控体系。

在投资管理方面，天安财险已经获得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的备案，以及开展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

复，是中型财产保险公司中投资资格最全面的公司之一。公司在资产管理的组织架构、专业队伍、系统配置、制度流程、风险控制等各方面设置了严格的标准，拥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工作重点和主线，积极的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公司成功的通过资产重组由传统行业转变成保险行业，实现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天安财险 50.87%股权。

2015 年天安财险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偿付能力充足，天安财险整体体量、行业地位和影响力快速上升。总资产从 2014 年末的 454.4 亿元快速增长到 2015 年末的 1695.4 亿元，在财产保险公司中排名第四位;净资产从 2014 年末的 66.3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末的 127.0 亿元。2015 年末天安财险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充足Ⅱ类。

天安财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在充足Ⅱ类水平，较 2014 年末上升 40 个百分点，最低资本较 2014 年末增长 39.34 亿元。天安财险在 2015 年 3 月完成 45.72 亿元增资，9 月成功发行资本补充债 53 亿，使得实际资本大幅提升，较 2014 年末增加 93.94 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增长至 212.7%。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02,926.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72.58%；实现归属于上司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81.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8.65%。报告期内，公司期初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144,129,998 股，本期出售所持兴业银行股票 7,523,222 股，期末持有兴业银行股票 136,606,776 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股票收盘价 17.07 元/股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报告期，公司收到兴业银行分红 7,786.59 万元，出售股票收益 13,686.22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利润总额。

2016 年公司将继续参与天安财险的增资工作，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优势，加大对天安财险的支持力度。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保险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02,926.7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72.58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781.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8.65%，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收益增加幅度较大。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0,029,267,014.11	11,605,542,097.82	72.58
营业成本	19,303,256,968.50	11,359,241,670.21	69.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2,935,276.52	25,480,486,840.13	27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57,145,119.28	-23,837,857,749.73	-22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7,579,458.91	2,184,811,523.81	612.99
研发支出			

说明：财务费用是非保险业务的科目，已包括在营业成本科目中。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支出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支出比上年增减（%）
保险业务	1,981,409.88	1,919,975.27	74.76	70.99
水泥业务		863.26	-100.00	-82.19
总部业务	21,516.82	9,050.17	-17.80	10.04
其他业务		437.00		不适用
合计	2,002,926.70	1,930,325.70		

保险业务收入：2015年，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保险业务收入分险种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险种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险	1,069,865.21	82.90	953,474.27	85.42
非机动车辆保险	137,769.33	10.67	107,218.74	9.60
意外与健康保险	82,956.88	6.43	55,570.26	4.98
合计	1,290,591.42	100.00	1,116,263.27	100.00

车险：保费收入由2014年的95.35亿元增加至2015年的106.99亿元，增长12.21%。主要原因是依托有利的市场环境，天安财险同时加强业务结构调整，来自代理渠道、电话销售渠道和车商渠道的车险保费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非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由2014年的10.72亿元增加至2015年的13.78亿元，增长28.49%。主要原因是天安财险2015年加强业务结构调整，加大非车险业务推动力度，使非车险业务快速发展。

意外与健康保险：意外与健康保险快速发展，保费收入由2014年的5.56亿元增加至2015年的8.30亿元，增长49.28%。

保险业务收入分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浙江省分公司	135,071.07	10.47	117,037.55	10.48
江苏省分公司	108,511.97	8.41	85,990.92	7.70
广东省分公司	102,076.22	7.91	86,704.68	7.77
山东省分公司	97,643.83	7.57	85,568.85	7.67
安徽省分公司	95,126.24	7.37	77,756.32	6.97
河南省分公司	62,256.14	4.82	48,687.53	4.36
辽宁省分公司	52,807.71	4.09	50,119.11	4.49
四川省分公司	48,142.14	3.73	39,741.37	3.56
贵州省分公司	41,702.18	3.23	33,400.95	2.99
湖北省分公司	41,286.43	3.20	41,364.59	3.71
其他地区	505,967.49	39.20	449,891.40	40.30
合计	1,290,591.42	100.00	1,116,263.27	100.00

2015年，天安财险经营的所有商业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险种如下，这五大类商业险种保费收入合计占天安财险2015年保费收入的95.93%。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险种	已赚保费	保险业务收入	赔付总支出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险	750,403.33	1,069,865.21	608,472.28	-5,769.72
意外险	41,699.18	50,372.24	19,025.58	439.98
企业财产保险	25,540.31	44,299.58	25,089.88	-2,109.68
责任保险	29,853.51	40,994.13	16,712.77	-5,993.40
健康险	30,770.49	32,584.65	12,296.63	4,600.90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赔款支出

险种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险	608,472.28	87.29	579,846.41	89.93
非机动车辆保险	57,293.63	8.22	40,592.04	6.30
意外与健康保险	31,322.20	4.49	24,324.80	3.77
合计	697,088.11	100.00	644,763.25	100.00

车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4年的57.98亿元增加至2015年的60.85亿元，增长4.94%，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保费收入增加。

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4年的4.07亿元增加至2015年的5.73亿元，增长40.96%，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发展非车险业务，该项业务保费收入增长较快。

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4年的2.43亿元增加至2015年的3.13亿元，增长28.77%，主要原因公司大力发展人身险业务，该项业务保费收入增长较快。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单位：万元

险种	2015 年	2014 年
车险	121,183.08	91,265.64
非机动车辆保险	17,687.62	15,160.65
意外与健康保险	13,095.02	9,623.43
合计	151,965.72	116,049.72
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	11.79	10.41

手续费支出由2014年的11.60亿元增加至2015年的15.20亿元，增长30.95%。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的10.41%增加到2015年的11.79%，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同时市场整体手续费率有所上升。

2、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额	增减比例（%）
财务费用	47,958,152.59	74,462,913.48	-26,504,760.89	-35.59
所得税费用	274,656,243.10	-252,418,464.03	527,074,707.13	208.81

财务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短期借款额度及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7,977,918.25
研发投入合计	17,977,918.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0.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00.00

情况说明

无

4、 现金流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额	增减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4,617.53	-5,664,617.53	-1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9,873,483,094.04	26,035,709,169.32	73,837,773,924.72	283.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860.00	-247,86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70,709.12	77,283,532.34	92,787,176.78	12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62,049.81	-31,662,049.81	-100.00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1,861,709.52	228,687,143.19	-216,825,433.67	-94.8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58,134,258.87	1,541,656,024.46	2,316,478,234.41	15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6,716,982.61	2,007,244,192.64	759,472,789.97	3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550,102.25	1,253,283,240.17	1,485,266,862.08	118.5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838,855,927.39	14,011,160,214.28	836,827,695,713.11	5,972.5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7,260,285.19	974,533,324.52	2,942,726,960.67	30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8,670.03	-1,698,670.03	-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942,119,014.26	200,684,983,013.31	1,132,257,136,000.95	564.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3,368,399.72	146,575,236.99	1,326,793,162.73	90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497,441,803.65	38,275,571,734.88	872,221,870,068.77	2,278.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4,634,142.75		334,634,142.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649,936,000.00	201,088,086,000.00	1,151,561,850,000.00	572.6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72,837,929.36	1,999,999,999.50	9,472,837,929.86	473.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0	1,169,020,001.50	-679,020,001.50	-58.0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4,000,000,000.00	307.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6,520,906.44	40,088,379,742.60	-12,411,858,836.16	-30.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498,944.84	85,443,286.60	95,055,658.24	111.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2,260,434.87	40,860,144,901.23	-12,777,884,466.36	-31.27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发生水泥销售业务所致。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投资型保险业务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未收到退税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利息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是包头西水停产所致。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再保摊回增加所致。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业务增长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业务增长相应业务绩效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投资型保险业务增长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投资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基金和债券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处置固定资产。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土地出让金及营业用房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投资股票、债券等增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及天安财险收到增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对外借款减少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收到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7,595,186,742.09	21.74	4,291,976,139.78	8.80	775.94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投资型保险业务增加较快，货币资金存量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4,665,896.95	0.94	151,449,696.00	0.31	97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20,100,000.00	12.10	1,020,340,000.00	2.09	1,95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买入返售投资产品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738,627,448.78	0.43	150,949,311.99	0.31	389.32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预付股权购买款和基金赎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代位追偿款	326,181.29	0.00	814,250.09	0.00	-59.94	应收代位追偿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天安财险加强了代位追偿款的清理，收回了部分代位追偿款所致。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7,808,619.62	0.48	395,066,320.65	0.81	112.0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分出保费增加所致。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81,923,045.71	0.39	305,358,463.98	0.63	123.3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分出保费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50,570,778.98	55.65	29,351,716,002.5	60.21	227.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			本期天安财险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92,456,875.76	1.79	2,156,403,408.34	4.42	43.41	持有至到期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持有的企业债券增加所致。
贷款和应收款项			2,378,640,000.00	4.88	-100.00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信托计划减少所致。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86,232,539.20	1.15	1,396,250,341.60	2.86	42.25	存出资本保证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增资后，根据监管要求相应增加存出资本保证金所致。
固定资产	526,538,918.98	0.30	331,247,797.04	0.68	58.96	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经营性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0,900,755.58	0.02	9,353,295.70	0.02	337.29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购买信息系统所致。
无形资产	1,287,583,993.88	0.74	89,468,772.22	0.18	1,339.14	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0,249,527.83	0.02	23,821,217.46	0.05	68.97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办公职场装修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1,000,000.00	0.80	-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预收保费	404,236,247.62	0.23	291,881,151.47	0.60	38.49	预收保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款但未起保的保单增加所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41,591,811.59	0.37	233,764,750.61	0.48	174.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业务增长所致。
应付分保账款	1,546,342,312.65	0.89	604,767,927.73	1.24	155.69	应付分保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分出保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8,082,160.57	0.35	377,151,888.10	0.77	58.58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应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15,306,842.05	0.47	193,067,941.54	0.40	322.29	应交税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87,548,221.11	0.05	32,126,642.32	0.07	172.51	应付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14,392,821.03	1.51	243,620,162.46	0.50	973.14	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投资未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赔付款	54,105,012.47	0.03	103,651,838.26	0.21	-47.80	应付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赔款支出速度提高所致。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6,699,369,157.00	73.26	25,925,934,250.07	53.18	388.7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投资型保险业务增加所致。
保费准备金	771,817.44	0.00	342,122.31	0.00	125.60	保费准备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所致。
应付债券	6,588,173,375.84	3.81	1,730,000,000.00	3.55	280.82	应付债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8,553,696.69	0.64	732,785,663.90	1.50	4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482,388,512.84	0.28	218,750,264.96	0.45	120.52	其他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保户储金和保险保障基金增加所致。
股本	669,422,182.00	0.39	384,000,000.00	0.79	74.33	股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6,973,614,347.01	4.03	321,604,458.62	0.66	2,068.38	资本公积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溢价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1,254,419,503.60	6.51	5,559,896,950.80	11.41	102.42	少数股东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增资所致。

其他说明
无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5 年行业发展概况

2015 年，保险业务维持稳定高增长，同时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业务内含价值不断提高，经营业绩大幅提升、投资再创佳绩。

1、原保险保费收入 24282.52 亿元，同比增长 20.00%

产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8423.26 亿元，同比增长 11.65%；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5859.13 亿元，同比增长 24.97%。

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7994.97 亿元，同比增长 10.99%；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3241.52 亿元，同比增长 21.46%；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2410.47 亿元，同比增长 51.87%；意外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635.56 亿元，同比增长 17.14%。

产险业务中，交强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1570.98 亿元，同比增长 10.74%；农业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为 374.90 亿元，同比增长 15.08%。另外，寿险公司未计入保险合同核算的保户投资款和独立账户本年新增交费 8324.45 亿元，同比增长 97.91%。

2、赔款和给付支出 8674.14 亿元，同比增长 20.20%

产险业务赔款 4194.17 亿元，同比增长 10.72%；寿险业务给付 3565.17 亿元，同比增长 30.67%；健康险业务赔款和给付 762.97 亿元，同比增长 33.58%；意外险业务赔款 151.84 亿元，同比增长 18.24%。

3、资金运用余额 111795.4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9.81%

银行存款 24349.67 亿元，占比 21.78%；债券 38446.42 亿元，占比 34.39%；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 16968.99 亿元，占比 15.18%；其他投资 32030.41 亿元，占比 28.65%。

4、总资产 123597.7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66%

产险公司总资产 18481.1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1.43%；寿险公司总资产 99324.83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41%；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5187.38 亿元，较年初增长 47.64%；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352.39 亿元，较年初增长 46.44%。

5、净资产 16089.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38%

6、养老保险公司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 4168.8 亿元，投资管理资产 3525.51 亿元。

（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irc.gov.cn）。

产险行业发展形势预判

从宏观经济形势看，预计 2016 年将延续平稳增长、结构优化的新常态运行，整体仍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预计全年 GDP 增速约 6.5-7%，宏观经济稳定发展将为产险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机遇。

从行业发展态势看，预计产险行业 2016 年将保持平稳增长，全年保费增速将在 10%以上。主要受新车销量增速放缓的影响，车险保费增速可能比 2015 年有所降低。传统非车险受宏观经济增速趋缓的影响，预计整体增速不高，但信用保证险、责任险、农业险、大病保险等“新国十条”政策导向型险种仍有望实现高速增长。考虑到零配件价格及维修工时费上升、商车改革短期影响及市场竞争因素，预计 2016 年行业综合成本率仍将持续承压，市场主体仍需强化集约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

从政策导向看，国家层面和地方贯彻落实“新国十条”的相关政策措施还将陆续出台或加快落地，相关业务领域有望加速发展；商业车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短期可能加大业务发展和承保盈利的压力，未来将对行业车险经营模式带来深远的积极影响；"偿二代"推行将在业绩评价、再保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公开信息披露等领域对产险公司带来新变化；保险行业可投资领域和投资方式仍将延续扩展态势，但资本市场波动加剧，利率持续下滑，对保险业投资收益水平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从市场竞争态势看，一方面预计市场竞争仍然比较激烈；另一方面，互联网创新极大改变了保险公司传统经营模式，将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跨界发展、融合发展，对保险行业带来新机遇、新挑战。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总体情况如下：

投资资产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466.59	0.99	15,144.97	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5,057.08	58.72	2,935,171.60	67.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9,245.69	1.89	215,640.34	4.96
长期股权投资	153,583.14	0.94	152,237.42	3.50
定期存款	288,966.67	1.76	260,286.09	5.99
贷款和应收款项	0.00		237,864.00	5.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2,010.00	12.76	102,034.00	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59,487.04	22.94	429,166.09	9.87
合计	16,390,816.21	100.00	4,347,544.51	100.00

说明：本期投资资产与上年相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投资型保险业务快速增长，将投保人缴纳的投资型保险产品的投资金用于投资所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2015 年本公司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系天安财险以有限合伙人认购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优先级份额，天安财险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取投资收益，而非控制。

2015 年度新增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明细如下：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是否涉及诉讼信息
上海辉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保险资金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北京和灵汇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	保险资金	和灵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GP)	否
北京明石致信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保险资金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	否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十一项。

2015 年，公司重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成本（万元）	持有数量（万股）	期末账面值（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万元）
1	600383	金地集团	250,686.04	21,739.72	300,008.08	34,210.68	49,322.04

2	600016	民生银行	762,823.49	74,099.53	714,319.50	-846.59	-48,503.99
3	601166	兴业银行	583,764.84	46,316.71	790,626.30	17,118.08	206,861.46
4	01988	民生银行	278,810.11	33,602.00	216,200.32	3,329.85	-62,609.79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无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	28,247,208.84	169,536,456,072.28
净资产	-36,928,640.33	12,698,205,464.98
注册资本	40,000,000.00	9,931,162,696.00
营业收入		19,814,098,798.38
净利润	4,091,506.59	370,654,040.3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年天安财险保费同比增长 15.6%。公司保费市场份额为 1.5%，在财产保险公司中居于第十位。预计随着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高，公司的效益发展能力将持续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增速仍将保持高于市场平均的较快增长，市场份额还将持续提升。随着区域差异化发展策略的实施，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公司在传统险主要产品大类的承保盈利能力、业务发展能力、客户服务能力都将得到提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天安财险结合产险市场形势和自身发展定位，坚持以实现稳定持续的价值经营，坚持为股东获取稳定持续的较高回报，坚持为客户提供良好体验的保险服务，坚持为员工实现共同成长的职业价值。公司将吸收借鉴国内外保险业界经营模式的成功经验，快速实现发展平台跃升，通过模式升级、管理升级、思想升级，推动天安财险的战略转型工作。

在传统财产保险领域，打造多层次、特色化、精细化车险管理模式，提升车险经营效益；以财产险、人身险和水险为盈利主体，强化渠道建设，开发差异化、特色与细分市场，加大介入责任保险、农业保险、养老保险等领域的参与度，挖掘水险航运中心的潜力。

在投资型理财险领域，坚持稳健发展、结构优化，以建立稳定的渠道优势和销售队伍优势为手段，提升产出品质；以开发低风险、高收益、流动性好的产品为推动力，不断改善产品结构，降低资金获取成本水平；以建立多平台、高效快捷、互通多赢的投资组合为依托，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充分发挥投融资优势，确保理财产品的盈利能力。

(三) 经营计划

1、2016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

传统险总体保费收入：较 2015 年同比增速超过行业平均。

利润目标：保持承保盈利，整体实现盈利。

2、2016 年度资本补充需求及投资盈利目标

2016 年公司将合理降低投资资金获取成本水平、优化资产负债久期匹配，在确保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优化投资资金的投入方向和配置结构，提升收益水平，防控投资风险，确保实现较好的投资盈利。

公司将采取包括增资扩股、发行资本补充债等方式在内的资本补充方式，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

3、2016 年度改革转型目标

2016 年公司改革转型工作目标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提升效益发展能力；二是扎实提升基础管理能力，推进集约化运营、渠道化建设和互联网化转型；三是推动双轮驱动战略。

4、2016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扎实提升效益发展能力。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通过差异化动态管理确保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加强对各地市场环境变化和各市场主体动态的分析和把握，并结合市场形势变化，按效益导向原则，对年度发展目标实施细化分解，完善考核激励措施，强化经营过程管控，确保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2）推进集中化运营管理。以销售渠道建设为抓手，以销售队伍建设和优化销售资源配置为核心，着力打造多元化、专业化、精细化的销售管理体系。以优化客户体验为中心，全力打造“理赔简单，就在天安”的核心竞争力，推进理赔流程和理赔队伍改革，实现省级理赔集中管理。按成本和风险管控并重的原则，推进财务集中管理。以职能调整和垂直管理为重点，推动客服集中管理。

（3）实施渠道专业化管理。建立多元渠道运营体系、实现分渠道精细核算、差异化配置渠道资源、构建分渠道专业化管理机制，组织各销售渠道线以渠道建设和业务拓展为核心，培育销售队伍、提升产能水平、优化投产效率。

（4）推动互联网化转型。按互联网思维推动业务模式转型、管理升级、工具建设，建立并完善互联网化基础条件、实现多平台在线运营和管理工具优化、开展组织架构优化和流程机制梳理、打造互联网保险新业态。

（5）实施客户战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举措，打造统一的品牌和强大的平台，实现“一个天安，一个客户，多个产品服务”。抓好“车易赔”和“创赢平台”推广，提升客户口碑和市场影响力。

（6）加强资本规划。建设与偿二代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构建灵活安全的资本补充和运用机制，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7）提升投资管理。积极拓展新的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优化资产负债久期匹配，加强投资专业管理队伍建设，提升投资收益率、防控投资风险。

（8）严格管控风险。持续强化风险管理的组织保障，完善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定位，加强人员配备，强化制度建设和流程优化工作，加强风险防控。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内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公司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形成了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高级管理层直接管理和执行，风险管理部组织，各职能部门、各级业务单位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为全面构建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组织保障。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分析

2015 年度公司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序推进和搭建与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运用风险限额等工具和方法，对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系统性的分类、识别及分析，对

业务发展进行检视，优化资本使用效率，确保风险的及时掌握及有效应对，促进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公司在进行风险管理和评估时主要将风险分类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 7 大类风险。

1）保险风险

公司建立了《保险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产品开发及管理规定（试行）》等制度，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公司保险风险：

（1）完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在市场调研、经验分析和合理预期的基础上，构建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进行产品定价，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2）通过再保安排，有效分散保险风险，减小保险风险集中度；

（3）持续优化准备金评估制度流程，准确评估准备金，并定期检验准备金充足性；

（4）加强公司内外数据收集分析，定期进行趋势研究，完善定价及准备金评估的数据库。

（5）在区域、类别、行业等方面合理分配保险风险，减少保险风险的集中度。

2）市场风险

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2015 年，公司面临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公司积极关注市场走势，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前进行预判并及时调整投资比重，同时按月测试利率敏感度，辅助监测利率风险。公司目前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为企业债券，评级主要在 AA 级以上，收益较为稳定，目前债券组合的利率风险可控。

公司资产和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非人民币货币性资产仅为美元、港币、欧元、日元、英镑，折合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仅为 4‰，对汇率敏感度不高，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非常小，总体风险可控。

截至 2015 年，投资的权益资产合计低于保监会监管比例。在股票投资决策流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备选池管理暂行办法》进行股票备选池的建立，对每一个进入备选池的股票，都有相应的研究报告。针对由外部环境造成的权益价格风险，公司通过市场趋势研究以及行业研究来降低风险发生的影响程度。针对投资流程把控，公司严格遵守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规定，控制权益资产占比，最大单一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等相关监管指标，在监管比例规定范围内配置投资资产。同时每月运用可量化的指标如 VAR 值，β 值等相关指标辅助监管权益价格风险，降低该类风险发生的影响程度。

3）信用风险

公司一年以上应收保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保费风险总体基本可控；未出现一例债券信用风险事件，持有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均有外部评级公司出具的评级结果，评级均在 A 级以上，符合保监会对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的合规要求，持有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出现兑付风险；公司建立了再保险交易对手的资信管理制度，高度重视合作公司的财务能力状况、资信信息及评级信息、历年合作情况，综合评估确定再保业务的合作方，避免与资信情况差的分出人或再保人发生业务往来。

4）操作风险

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其项下的《操作风险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实施细则（试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控实施细则（试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管理细则（试行）》等实施细则。通过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循环从人员、内部操作流程、系统和外部事件等方面对各业务条线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和监测。

5）声誉风险

2015 年度公司亿元保费投诉监管部门的件数为 1.97 件，投诉件平均处理周期为 0.97 天，投诉处理的满意度为 99.55%，投诉一次解决率 98.40%；通过指标监控显示，公司各级机构在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消费者满意度等客服基础管理方面均取得较好成果；公司未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涉及大范围理赔、群体性事件等其他可能引发较大声誉风险的事项。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结合行业热点和重点领域，从宏观经济形势、保险业监管导向、保险新业态、新渠道、新技术等方面组织开展专题研究，并结合分析结果做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举措安排。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为有效应对流动性风险、保障正常运营，公司对可能出现流动性风险的各环节进行了集中梳理，定期对资金余额、银行账户进行检查，分支机构资金定期上划，以保证资金安全；已启动营运资金头寸持续监测机制，确保营运资金头寸维持在一定合理水平，并每周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及预警，确保流动性充足；对流动性指标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并于 2015 年末按照保监会偿二代监管规则进行了现金流压力测试。

(五) 其他

无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38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应分配红利 2,68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还就 201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召开了业绩说明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	0.31	0	33,884,995.72	177,814,116.43	19.06
2014 年	0	0.07	0	2,688,000	85,221,934.66	3.15
2013 年	0	0	0	0	71,811,642.47	0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投资其他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营其他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进行其他与上市公司具有利益冲突或竞争性的行为，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2012-6-18，长期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明天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012-6-18，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银炬实业、绵世方达、德新景、中江信托、湖北聚隆、武汉泰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西水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02-05,12 个月	是	是		

		立、上海浦高、陆家嘴集团、浦东土控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因本次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取得的西水股份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西水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6-02-05,36 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正元投资、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上市后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由于西水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进行，该等股份于西水股份公告本次交易终止之日解除锁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02-05,12 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明天控股、正元投资、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新时代证券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均不存在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可能与西水股份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对西水股份控制关系损害西水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6-02-05,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肖卫华	一、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任何地方均不存在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二、本人及本人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可能与西水股份主营业	2016-02-05,长期	否	是		

			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 三、本人不会利用对西水股份控制关系损害西水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德新景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西水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西水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西水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如在上述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西水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西水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西水股份，以避免与西水股份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西水股份及西水股份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6-02-05,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明天控股、正元投资、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新时代证券	一、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的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西水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西水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西水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在西水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2016-02-05,长期	否	是		

			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保证将依照西水股份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关系人/间接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西水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西水股份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间接控股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肖卫华	一、在本人作为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西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西水股份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与西水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西水股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西水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在西水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保证将依照西水股份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西水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西水股份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6-02-05,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德新景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西水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西水股份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西水股份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西水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西水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西水股份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西水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西水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6-02-05,长期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正元投资、肖卫华	（一）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西水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西水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西水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西水股份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 2、保证西水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西水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西水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有西水股份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西水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西水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西水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	2016-02-05,长期	否	是		

			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 4、保证西水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不违法干预西水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5、不干涉西水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西水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西水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水股份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西水股份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西水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西水股份的业务活动。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正元投资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以保持本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016-02-05,36 个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绵世方达、银炬实业、德新景	1、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西水股份拟收购的天安财险股权系为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由他人委托本公司代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以天安财险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3、本公司与参与本次重组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重组及重组之后的一致行动安排。 4、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与其他投资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主动谋求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6-02-05,36 个月	是	是		

			5、本次重组完成后，西水股份将保持由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 6、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如因本公司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丧失或可能丧失对西水股份董事会控制权的，本公司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并全力配合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采取任何巩固其对西水股份董事会控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有关改组董事会的提案投赞成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_____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35,000.00		
合计					35,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无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政府要求，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西水自 2013 年 12 月开始停产，并于 2014 年将生产类固定资产全部拆除。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11】72 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包府发【2012】68 号）的规定，包头市政府将以土地出售价格的一定比例对公司进行补偿。鉴于目前包头市土地市场的低迷状况，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包头市政府尚未出台关于拆迁补偿的具体比例和方案。

截至目前，包头西水最终的政府补偿方案尚未确定，公司正在积极配合政府开展最终确认工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西水”）均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且在 2013 年底至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西水处于停产状态。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42.2182				28,542.2182	28,542.2182	42.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8,542.2182				28,542.2182	28,542.2182	42.6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542.2182				28,542.2182	28,542.2182	42.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400	100	0				0	38,400	57.36
1、人民币普通股	38,400	100	0				0	38,400	57.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8,400	100	28,542.2182				28,542.2182	66,942.2182	100

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等 6 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5,422,182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价格人民币 24.2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07,216,804.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6,720,906.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0,495,897.96 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00124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份由 384,000,000 股变更为 669,422,182 股。

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公司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份变动对公司 2015 年财务指标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股份变动后	股份变动前
每股净资产（元）	15.56	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5.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83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093,064,378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	114,173,553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6 个月限售期内	2019-02-05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	28,512,396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2 个月限售期内	2017-02-0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	28,512,396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2 个月限售期内	2017-02-0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	28,512,396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2 个月限售期内	2017-02-0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181,818	68,181,818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2 个月限售期内	2017-02-05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29,623	17,529,623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2 个月限售期内	2017-02-05
合计			285,422,182	285,422,18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 股	2016-02-04	24.20	114,173,553	2019-02-05	114,173,553	
A 股	2016-02-04	24.20	171,248,629	2017-02-05	171,248,629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85,422,182 股新股股票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422,182.00 元，上述增资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因公司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384,000,000 股增加至 669,422,182 股，其中正元投资持有 114,173,55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173,5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5%；其他五家公司（见上表）合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1,248,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其他社会公众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6%。 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完成后，公司资产增加 6,820,495,897.96 元,其中新增股本 285,422,182 元，资本公积 6,535,073,715.96 元，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得到明显改善。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7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73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	114,173,553	17.06	114,173,55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0	52,447,968	7.83	0	质押	52,447,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0	49,705,512	7.43	0	质押	24,852,000	国有法人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3号资产管理计划	37,190,083	37,190,083	5.56	37,190,083	无		其他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0	37,164,180	5.55	0	质押	37,164,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	30,991,735	30,991,735	4.63	30,991,735	无		其他
中信信诚资产-招商银行-知信财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29,623	17,529,623	2.62	17,529,623	无		其他
长春铁发实业有限公司	-323,412	6,820,425	1.02	0	未知		未知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8,347	6,198,347	0.93	6,198,347	无		其他
王志	3,307,879	5,497,787	0.8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52,447,968	人民币普通股	52,447,968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49,705,512	人民币普通股	49,705,512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37,164,180	人民币普通股	37,164,180
长春铁发实业有限公司	6,820,425	人民币普通股	6,820,425
王志	5,497,787	人民币普通股	5,497,78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0,176	人民币普通股	5,290,176
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5号资产管理计划	2,83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6,100

周峰平	2,220,082	人民币普通股	2,220,082
秦锋	1,6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8,100
骆强	1,558,760	人民币普通股	1,558,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有关联关系,并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	2019/2/5	114,173,553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	2017/2/5	28,512,396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	2017/2/5	28,512,396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	2017/2/5	28,512,396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181,818	2017/2/5	68,181,818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29,623	2017/2/5	17,529,623	因重大资产重组认购的公司新发股份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7					
8					
9					
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肖卫华
成立日期	2008 年 03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企业资金管理、企业收购策划、运作，引进资金投资开发项目，房地产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正元投资现持有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91.SH）34.60%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尚未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实施完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新增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至此，公司总股份由 384,000,000 股增加至 1,093,064,378 股。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0.45%的股权，加上关联股东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和新时代证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四家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19.13%的股权，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正元投资，北京新天地、上海德莱和新时代证券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肖卫华。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西水股份关于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和一致行动人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6-022 号）。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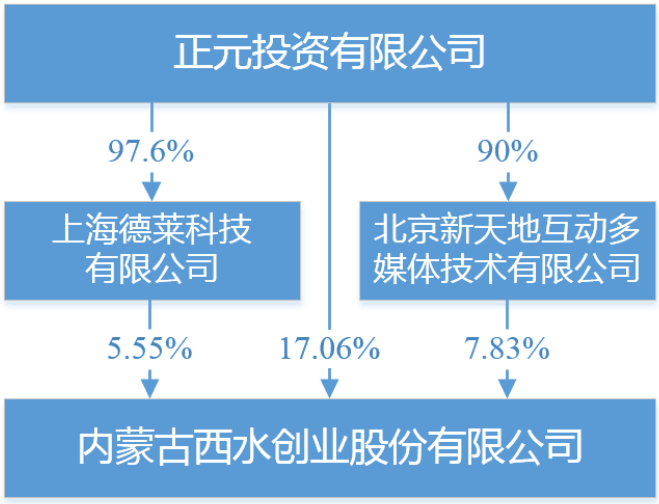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肖卫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07 年 3 月至今任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宜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明天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现控制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091）34.60%的股权；通过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91）54.32%的股权。

2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不适用

4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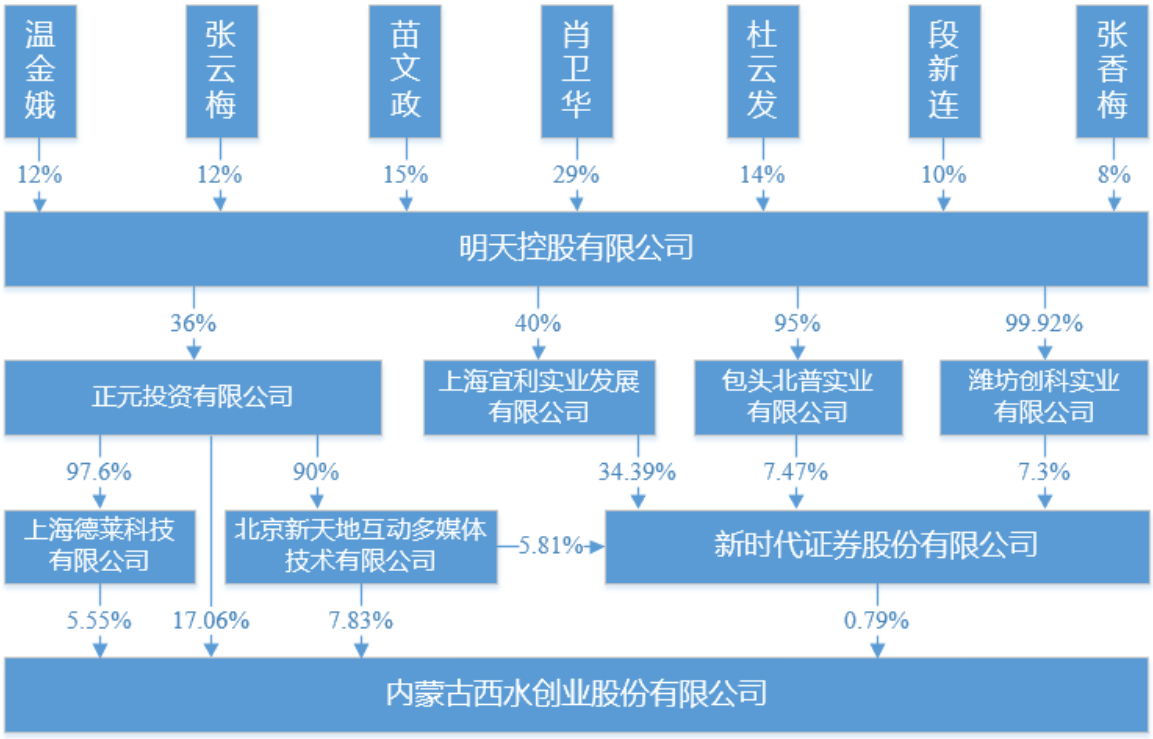

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无。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肖卫华	2008-03-28	67069222-9	134,000	企业资金管理、企业收购策划、运作，引进资金投资开发项目，房地产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情况说明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予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7	2015-05-19	2018-05-19	0	0	0		26	否
李少华	副董事长	男	53	2015-05-19	2018-05-19	0	0	0		24	否
叶志鸿	董事	男	50	2015-05-19	2018-05-19	0	0	0			是
苏宏伟	董事、董秘	男	43	2015-05-19	2018-05-19	0	0	0		20	否
吴丽娟	董事	女	46	2015-05-19	2018-05-19	0	0	0			是
宋伟	董事	男	36	2015-09-15	2018-05-19	0	0	0			是
代瑞萍	独立董事	女	43	2015-05-19	2018-05-19	3,300	3,300	0		3	否
赵晓光	独立董事	男	45	2015-05-19	2018-05-19	0	0	0			否
王红英	独立董事	女	45	2015-05-19	2018-05-19	0	0	0			否
达军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15-05-19	2018-05-19	2,160	2,160	0			是
戴富斌	监事	男	53	2015-05-19	2018-05-19	0	0	0			是
张翮	职工监事	男	39	2015-05-19	2018-05-19	0	0	0		3.6	否
马俊峰	副总经理	男	47	2015-05-19	2018-05-19	0	0	0		20	否
田鑫	财务总监	男	38	2015-05-19	2018-05-19	0	0	0		20	否
欧仁图雅	董事	女	40	2015-05-19	2015-05-27	1,200	1,200	0			是
赵文静	董事	女	59	2012-05-19	2015-05-19	0	0	0			否

邵莉	独立董事	女	47	2012-05-19	2015-05-19	0	0	0		3	否
孙喜来	独立董事	男	46	2012-05-19	2015-05-19	0	0	0		3	否
岳建全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2-05-19	2015-05-19	12,000	12,000	0			是
郭俊	监事	男	62	2012-05-19	2015-05-19	0	0	0			否
合计	/	/	/	/	/	18,660	18,660	0	/	122.6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郭予丰	曾任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裕达昌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李少华	曾任内蒙古黄河化工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董事长。现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叶志鸿	历任内蒙古乌海市葡萄苗木中心技术员，内蒙古乌海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秘书、监察室主任，内蒙古乌海市建设委员会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内蒙古乌海市建设委员会机关事务中心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内蒙古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内蒙古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兼任办公室主任，乌海市城建投融资管理中心（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现任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宏伟	曾任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吴丽娟	曾工作于北京京河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海峡恒业计算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现任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宋伟	曾在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现任深圳泰富邦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瑞萍	曾任山东实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现任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晓光	曾是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学联驻会主席，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职员，任青岛建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金田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福莱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律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英	1996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农学院工作，先后在院长办公室、教务处从事过行政工作，因工作需要调至政法系担任团总支书记负责学生管理工作，2004 年至今，因教学需要转为专职教师，担任大学生法律基础课教学工作，现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达军	曾任青海永青福利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DRC 综合研究所市场部经理，华露信诚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包头市

	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现任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戴富斌	曾是 51131 部队班长，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卫生管理所职工，任中共乌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信访室、执法室副科、正科级检查员、执法室副主任，派驻乌海市城建投融资管理中心纪检组组长，现任乌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翮	曾任包头市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包头明天科技信息分公司行政部经理，现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证券部主管、职工监事。
马俊峰	曾任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鑫	曾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裕达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欧仁图雅	曾任包头远见运作中心销售经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正元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赵文静	曾任内蒙古西卓子山水泥厂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副总经理，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邵莉	曾任山东工业大学、山东大学教师，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大学副教授，山东大学制冷与低温研究所副所长。
孙喜来	曾任北京市邦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岳建全	曾任包头市东河区西脑包冶金机械配件厂财务会计，包头双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黑龙江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
郭俊	曾任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副部长兼调度中心主任、热电分厂党支部书记、厂长兼生产运行部副部长，乌海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助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郭予丰先生、李少华先生、叶志鸿先生、苏宏伟先生、吴丽娟女士、欧仁图雅女士、代瑞萍女士及赵晓光先生、王红英女士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达军先生、戴富斌先生及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张翮先生组成。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5-026。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董事欧仁图雅女士的辞职报告。欧仁图雅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欧仁图雅女士辞职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增补宋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详见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上述媒体上发布的临时公告，编号：临 2015-029、临 2015-06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郭予丰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李少华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郭予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宏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马俊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田鑫为公司财务总监。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确定如下：战略委员会由郭予丰、李少华、代瑞萍 3 名委员

组成，董事长郭予丰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王红英、赵晓光、苏宏伟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王红英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晓光、王红英、叶志鸿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赵晓光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代瑞萍、赵晓光、吴丽娟 3 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代瑞萍任主任委员。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选举达军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丽娟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03-05-16	
宋伟	深圳泰富邦宁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9-10-26	
叶志鸿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4-10-15	
达军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经理	2008-05-27	
戴富斌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2014-10-15	
岳建全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部副总经理	2007-08-16	
欧仁图雅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行政部经理	2008-11-0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予丰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11-11-25	
郭予丰	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4-08-23	
郭予丰	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1-11	
郭予丰	北京裕达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11-06	
李少华	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	董事长、总经理	2005-08-30	2015-12-02

	司			
苏宏伟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1-25	
代瑞萍	山东济华燃气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主管	2010-11-02	
赵晓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法律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2013-09-08	
王红英	北京农学院	副教授	2014-09-01	
马俊峰	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13-08-21	
马俊峰	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11-11	
田鑫	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2012-05-19	
田鑫	北京裕达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11-06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薪酬和津贴的发放标准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标准参照同地区上市公司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薪酬体系决定，与岗位和绩效挂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为 122.60 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 2015 年度报酬合计 122.60 万元（税前），与应付报酬总额一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郭予丰	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李少华	副董事长	选举	换届选举
叶志鸿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苏宏伟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选举	换届选举、聘任

吴丽娟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宋伟	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代瑞萍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赵晓光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王红英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达军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选举
戴富斌	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张翮	职工监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马俊峰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田鑫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赵文静	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欧仁图雅	董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职
邵莉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孙喜来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岳建全	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郭俊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37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4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财产险（除理财系列）	15,120
寿险银保或产险理财系列	3,884
电销业务系列	1,369
其他人员	29
合计	20,4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2,611
大专	9,031
本科	7,918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842
合计	20,402

(二) 薪酬政策

员工薪酬分配按照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制度》执行。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业绩按月考核和按年考核。

(三) 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一系列培训活动，重点提高员工胜任力、提高绩效，以促进员工内部沟通，促成新型的学习型组织。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公司采取多样化的培训方式，针对各部门员工知识结构和岗位要求，鼓励员工参加与工作相关的培训和自学活动，同时，公司内部也适时开展不同类型的业务培训，分层次开展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营人员等培训，保障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通过培训锻炼和提高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综合素养，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

(四)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9,190,66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50,773,625.01 元

七、其他

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1、内控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均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1、内控建设情况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治理，规范公司的各项运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使内控建设持续化、常态化，全面提高公司的规范治理与风险防范水平。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工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并已经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及定期报告披露过程中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情况作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以及电话、邮件、“上证 e 互动”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加强交流，建立双向、多渠道的沟通机制，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改进和提高。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以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快速和全面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5 年 9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5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子公司资产损失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合并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股份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6）发行数量 （7）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8）上市地点 （9）本次收购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二）本次配套融资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6）发行数量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8）锁定期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三）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正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授权方签署<授权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郭予丰	否	10	10	6	0	0	否	2
李少华	否	10	10	6	0	0	否	2
叶志鸿	否	5	5	3	0	0	否	1
苏宏伟	否	10	10	6	0	0	否	2
吴丽娟	否	10	10	6	0	0	否	2
宋伟	否	2	2	2	0	0	否	0
代瑞萍	是	10	10	6	0	0	否	2
赵晓光	是	5	5	4	0	0	否	0
王红英	是	5	5	4	0	0	否	0
赵文静	否	5	5	3	2	0	否	0
欧仁图雅	否	6	6	3	0	0	否	1
邵莉	是	5	5	3	0	0	否	0
孙喜来	是	5	5	3	1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无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工作职责，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单位的聘用进行了审议，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见面沟通，对年报编制工作进行了全程监督；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薪酬制定和发放进行了审核，各专门委员会均充分履行了职责。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均对所审议提案表示赞成，未提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通过参加和列席重要会议、审核公司财务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工作，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事项，对所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本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参照本公司工资制度确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初核定的经营目标，依据高级管理人员每个人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核定应发工资。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定期债券	14天安次	123284	201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180,000,000.00	6.7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自行定向发行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定期债券	14天安次	123284	201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90,000,000.00	6.8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自行定向发行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定期债券	14天安次	123284	201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26日	230,000,000.00	6.7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自行定向发行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定期债券	14天安次	123284	2014年12月29日	2024年12月29日	400,000,000.00	6.7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自行定向发行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定期债券	14天安次	123284	201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200,000,000.00	6.8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自行定向发行
天安财产	15天	1523004	2015年	2025	5,288,138,5	5.97%	按年付	银行间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资本补充债券	安财险		9月29日	年9月28日	00.00		息，到期一次还本	债券市场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名称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中心2号楼6层

其他说明：
无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安财险对次级债券、资本补充债券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投资策略、组合状况、收益情况、头寸管理等建立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制度，从而有效地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

按照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性原则，公司将所募集的资金运用于期限匹配、安全性高、收益适当的资产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和手段，防范资金损失。

四、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1、2014年次级定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2015年资本补充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天安财险未来5年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次级债和资本补充债券5年期满后实施赎回权。天安财险在次级债和资本补充债券每年付息日的前两周提前做好利息支付准备，将应付利息纳入公司的资金流动计划安排。

按照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性原则，公司计划将所募集的资金运用于期限匹配、安全性高、收益适当的资产上，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和手段，防范资金损失，确保所配置的资产的到期现金流满足次级债和资本补充债券的偿债需要。

在次级债和资本补充债券到期日前一个月，公司将密切跟踪配置资产的到期现金流，加大对市场流动性的监测力度，统筹安排好流动性管理工作，逐步加大资金备付，确保兑付资金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全部到位，以保证债券的按时兑付。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无

八、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除以下各项，其他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6,328.73	风险抵押金
定期存款	1,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1,627,108.96	短期借款质押物
合 计	1,132,943,437.69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无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公司按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按时支付了 2015 年的债券利息。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向子公司天安财险增资 66.24 亿元，该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获得保监会批准。此次增资完成后，将大力促进天安财险的业务发展，有效提升天安财险的偿债能力。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和信审字(2016)第 000145 号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水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水股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大智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路春霞

2016 年 3 月 1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37,595,186,742.09	4,291,976,139.78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4,665,896.95	151,449,696.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84,479.75	6,630,77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20,100,000.00	1,020,340,000.00
应收利息		652,769,564.66	526,428,315.36
应收股利		16,172.86	16,172.86
其他应收款		738,627,448.78	150,949,311.99
应收保费		131,589,544.91	102,452,113.31
应收代位追偿款		326,181.29	814,250.09
应收分保账款		737,010,684.46	650,605,211.6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37,808,619.62	395,066,320.65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81,923,045.71	305,358,463.9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2,889,666,666.60	2,602,860,896.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250,570,778.98	29,351,716,00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92,456,875.76	2,156,403,408.34
贷款和应收款项			2,378,6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35,831,438.56	1,522,374,213.44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86,232,539.20	1,396,250,341.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6,538,918.98	331,247,797.04
在建工程		40,900,755.58	9,353,295.70
无形资产		1,287,583,993.88	89,468,772.22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895,674.40	303,297,393.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商誉		824,614,161.10	820,204,504.51
长期待摊费用		40,249,527.83	23,821,217.46
其他资产		207,145,194.79	161,814,88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72,955,794,906.74	48,749,539,495.33
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0	669,019,997.18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1,000,000.00
预收保费		404,236,247.62	291,881,151.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41,591,811.59	233,764,750.61
应付分保账款		1,546,342,312.65	604,767,927.73
应付职工薪酬		598,082,160.57	377,151,888.10
应交税费		815,306,842.05	193,067,941.54
应付利息		87,548,221.11	32,126,642.32
应付股利		2,558,938.58	2,211,000.00
其他应付款		2,614,392,821.03	243,620,162.46
应付赔付款		54,105,012.47	103,651,838.26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6,699,369,157.00	25,925,934,250.0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76,668,376.94	4,514,639,592.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74,703,989.08	3,779,038,903.81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保费准备金		771,817.44	342,12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588,173,375.84	1,73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905,244.14	2,768,264.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083,281.46	3,083,281.46
递延收益		3,840,000.00	3,840,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8,553,696.69	732,785,663.90
其他负债		482,388,512.84	218,750,264.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51,284,621,819.10	40,053,445,643.11
股东权益			
股本		669,422,182.00	3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973,614,347.01	321,604,458.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68,060,763.00	1,700,062,267.20
盈余公积		101,635,806.96	90,355,362.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4,020,485.07	640,174,813.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16,753,584.04	3,136,196,901.42
少数股东权益		11,254,419,503.60	5,559,896,950.80

股东权益合计		21,671,173,087.64	8,696,093,852.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955,794,906.74	48,749,539,495.33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211,269,801.76	19,186,004.46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172.86	16,172.86
其他应收款		47,517,044.94	69,165,057.23
应收保费			
应收代位追偿款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31,877,666.32	2,378,144,9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391,110,253.20	1,371,110,253.2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36,615.21	4,687,589.1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9,943.45	41,023.45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99,714.79	26,017,170.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24,518,488.67	382,212.61
长期应收款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0,626,185,701.20	3,868,750,450.69
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0	669,019,997.18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预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0,092.65	599,396.65
应交税费		528,043.67	-614,050.19
应付利息		7,089,872.14	12,810,539.64
应付股利		1,643,938.58	1,296,000.00
其他应付款		50,786,383.60	7,751,558.15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3,083,281.46	3,083,281.46
递延收益		3,840,000.00	3,840,000.00
独立账户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433,683.95	530,666,679.21
其他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079,975,296.05	1,228,453,402.10
股东权益：			
股本		669,422,182.00	3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652,609,711.55	117,535,995.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7,301,051.87	1,592,000,037.65
盈余公积		101,635,806.96	90,355,362.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5,241,652.77	456,405,652.83
股东权益合计		9,546,210,405.15	2,640,297,048.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26,185,701.20	3,868,750,450.69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鑫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029,267,014.11	11,605,542,097.82
已赚保费		9,161,115,970.89	9,781,707,697.62
保险业务收入		12,905,914,223.26	11,162,632,680.51
其中：分保费收入		18,071,938.83	10,074,565.74
减：分出保费		3,525,511,767.00	1,287,083,713.5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9,286,485.37	93,841,26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38,800,610.97	1,790,565,562.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2,774.88	-2,625,786.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04.04	3,877,168.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81,904.61	-20,982,556.67
其他业务收入		149,607,540.90	50,374,225.31
二、营业支出		19,303,256,968.50	11,359,241,670.21
退保金			
提取保费准备金		429,695.13	342,122.31
赔付支出		6,971,196,471.08	6,448,394,693.7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250,640,812.79	624,772,678.2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95,665,085.27	92,736,705.44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76,564,581.73	-71,892,005.19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5,380,217.68	2,634,779.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955,505.55	635,530,086.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19,657,220.93	1,160,497,244.14
业务及管理费		3,295,126,548.15	2,631,591,881.41
减：摊回分保费用		1,394,789,136.16	490,325,926.20
财务费用		47,958,152.59	74,462,913.48
其他业务成本		7,647,504,800.49	1,311,962,608.85
资产减值损失		1,650,377,802.31	44,295,234.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6,010,045.61	246,300,427.61
加：营业外收入		41,596,839.83	12,807,801.56
减：营业外支出		5,401,837.69	99,636,981.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205,047.75	159,471,248.07
减：所得税费用		274,656,243.10	-252,418,464.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548,804.65	411,889,71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814,116.43	85,221,934.66
少数股东损益		309,734,688.22	326,667,777.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7,360,501.41	1,209,010,180.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998,495.80	650,364,676.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998,495.80	650,364,676.9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998,495.80	650,364,676.9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9,362,005.61	558,645,503.1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4,909,306.06	1,620,899,89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812,612.23	735,586,61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9,096,693.83	885,313,280.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31	0.22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31	0.2219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鑫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15,168,215.73	261,772,170.86
已赚保费			
保险业务收入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728,036.93	261,393,95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440,178.80	378,220.47
二、营业支出		90,501,722.83	225,787,802.91
退保金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29.79	17,813.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减：摊回分保费用			
财务费用		47,959,049.85	74,631,099.69
其他业务成本		41,135,855.77	10,599,533.40
资产减值损失		1,403,087.42	140,539,356.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666,492.90	35,984,367.9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99,000.00	2,528,93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567,492.90	33,455,430.04
减：所得税费用		11,763,048.52	24,519,972.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804,444.38	8,935,457.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698,985.78	531,478,221.5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698,985.78	531,478,221.5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698,985.78	531,478,221.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105,458.60	540,413,679.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64,617.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249,988,082.67	11,231,486,092.9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9,873,483,094.04	26,035,709,169.3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7,86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70,709.12	77,283,53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93,541,885.83	37,350,391,27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62,049.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006,342,922.30	6,061,415,866.27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11,861,709.52	228,687,143.1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58,134,258.87	1,541,656,024.4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6,716,982.61	2,007,244,19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000,633.76	745,955,91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550,102.25	1,253,283,24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90,606,609.31	11,869,904,43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2,935,276.52	25,480,486,84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838,855,927.39	14,011,160,214.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7,260,285.19	974,533,32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8,67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2,942,119,014.26	200,684,983,01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698,235,226.84	215,672,375,22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3,368,399.72	146,575,23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0,497,441,803.65	38,275,571,734.8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4,634,142.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649,936,000.00	201,088,08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4,955,380,346.12	239,510,232,97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57,145,119.28	-23,837,857,74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72,837,929.36	1,999,999,999.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2,342,031.40	1,999,999,999.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0	1,169,020,001.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76,520,906.44	40,088,379,742.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39,358,835.80	44,557,399,74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9,019,997.18	1,427,000,03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498,944.84	85,443,286.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2,260,434.87	40,860,144,90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1,779,376.89	42,372,588,21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7,579,458.91	2,184,811,523.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60,108.52	-20,982,556.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03,209,507.63	3,806,458,05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1,660,905.73	485,202,84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94,870,413.36	4,291,660,905.73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8,642.26	8,083,46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78,642.26	8,083,463.0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7,712.33	1,213,30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878.64	1,415,60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0,014.16	27,839,65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8,605.13	30,468,56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0,037.13	-22,385,097.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197,494.25	239,162,914.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478,774.93	84,216,852.3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676,269.18	323,379,76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644,038,77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87.00	469,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4,051,663.20	469,4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1,375,394.02	322,910,366.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20,495,897.9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0	1,169,020,001.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20,90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1,816,804.40	1,169,020,00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019,997.18	1,427,000,031.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903,647.71	59,643,286.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55,100.00	7,4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7,778,744.89	1,494,133,318.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4,038,059.51	-325,113,31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082,702.62	-24,588,04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70,770.41	43,458,81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953,473.03	18,870,770.41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4,000,000.00				321,604,458.62		1,700,062,267.20		90,355,362.52		640,174,813.08	5,559,896,950.80	8,696,093,85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000,000.00				321,604,458.62		1,700,062,267.20		90,355,362.52		640,174,813.08	5,559,896,950.80	8,696,093,85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422,182.00				6,652,009,888.39		167,998,495.80		11,280,444.44		163,845,671.99	5,694,522,552.80	12,975,079,23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998,495.80				177,814,116.43	1,239,096,693.83	1,584,909,306.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422,182.00				6,652,009,888.39							4,455,425,858.97	11,392,857,929.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5,422,182.00				6,535,073,715.96							4,572,362,031.40	11,392,857,929.3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16,936,172.43							-116,936,172.43	
（三）利润分配									11,280,444.44		-13,968,444.44		-2,68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280,444.44		-11,280,444.4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88,000.00		-2,688,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9,422,182.00				6,973,614,347.01		1,868,060,763.00		101,635,806.96		804,020,485.07	11,254,419,503.60	21,671,173,087.6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4,000,000.00				1,199,094,553.45				89,461,816.72		555,846,424.22	2,846,791,166.12	5,075,193,96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49,697,590.24		1,049,697,590.2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000,000.00				149,396,963.21		1,049,697,590.24		89,461,816.72		555,846,424.22	2,846,791,166.12	5,075,193,96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2,207,495.41		650,364,676.96		893,545.80		84,328,388.86	2,713,105,784.68	3,620,899,891.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0,364,676.96				85,221,934.66	885,313,280.59	1,620,899,89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2,207,495.41							1,827,792,504.09	1,999,999,999.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999,999,999.50	1,999,999,999.5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2,207,495.41							-172,207,495.41	
（三）利润分配									893,545.80		-893,545.80		
1．提取盈余公积									893,545.80		-893,545.8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4,000,000.00				321,604,458.62		1,700,062,267.20		90,355,362.52		640,174,813.08	5,559,896,950.80	8,696,093,852.22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4,000,000.00				117,535,995.59		1,592,000,037.65		90,355,362.52	456,405,652.83	2,640,297,04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000,000.00				117,535,995.59		1,592,000,037.65		90,355,362.52	456,405,652.83	2,640,297,04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5,422,182.00				6,535,073,715.96		-24,698,985.78		11,280,444.44	98,835,999.94	6,905,913,35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98,985.78			112,804,444.38	88,105,45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5,422,182.00				6,535,073,715.96						6,820,495,897.9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5,422,182.00				6,535,073,715.96						6,820,495,897.9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80,444.44	-13,968,444.44	-2,688,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280,444.44	-11,280,444.4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88,000.00	-2,688,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9,422,182.00				6,652,609,711.55		1,567,301,051.87		101,635,806.96	555,241,652.77	9,546,210,405.1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4,000,000.00				1,178,057,811.74				89,461,816.72	448,363,740.67	2,099,883,36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60,521,816.15		1,060,521,816.1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000,000.00				117,535,995.59		1,060,521,816.15		89,461,816.72	448,363,740.67	2,099,883,36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1,478,221.50		893,545.80	8,041,912.16	540,413,67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1,478,221.50			8,935,457.96	540,413,679.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3,545.80	-893,545.80	
1．提取盈余公积									893,545.80	-893,545.8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4,000,000.00				117,535,995.59		1,592,000,037.65		90,355,362.52	456,405,652.83	2,640,297,048.59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鑫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8】24 号文批准，由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第三产业开发公司、内蒙古乌海西卓子山建筑安装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乌海市工业设计研究所共同发起，于 1998 年 8 月 26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15000000000552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0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97 号文件批准，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其中：国家股 5,326 万股，法人股 4,674 万股，社会公众股 6,000 万股。

2008 年 4 月 14 日，根据经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7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60,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0,000,000 股。

2010 年 5 月 21 日，根据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32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64,000,00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4,000,000 股。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85,422,182 股新股股票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422,182.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肖卫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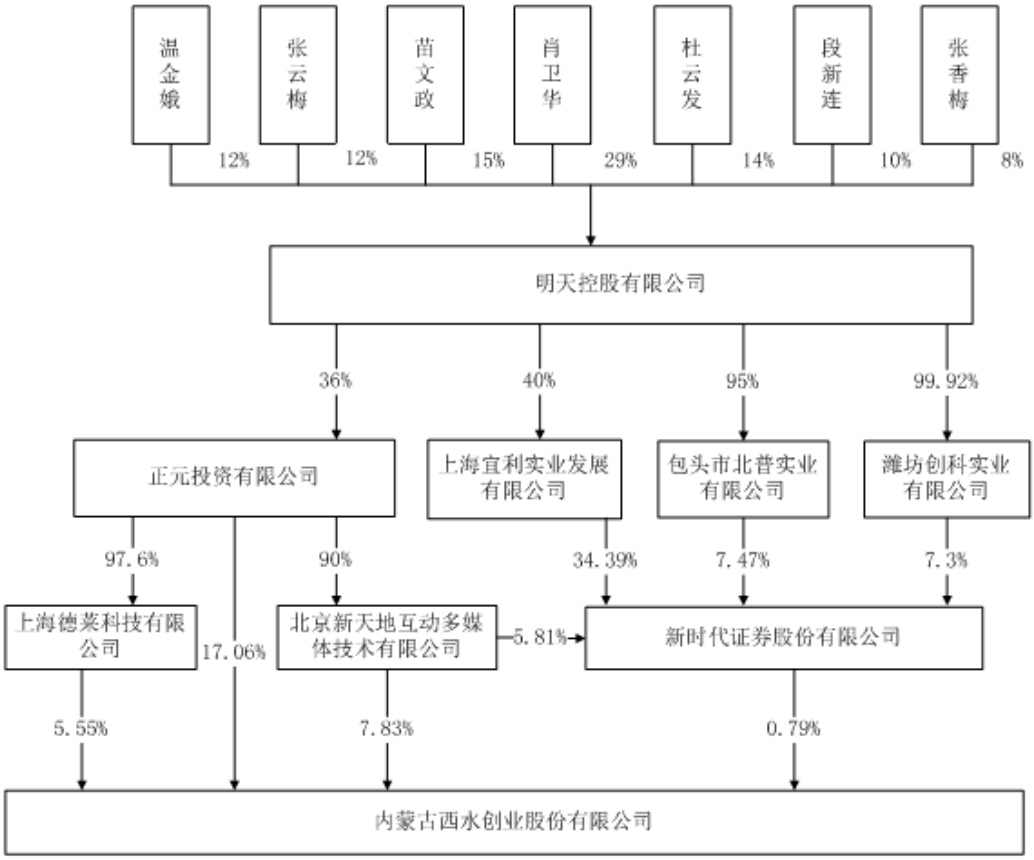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予丰。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669,422,182 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矿产品（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建材产品、化工产品（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机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参见附注、七、1。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参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一般在1年以上（含1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报告主体受最终控制方控制时间也达到1年以上（含1年）。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按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确定。对于吸收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认为实行了控制权的转移，并确定为购买日：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利机构通过；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

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虽不足半数但能够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只是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但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会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按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予以调整或重新编报。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对于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计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认公允价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参考熟悉情况并自

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言，其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地低于成本是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在进行减值分析时，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

定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a、被投资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包括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财务重组以及对持续经营预期恶化；

b、与被投资方经营有关的技术、市场、客户、宏观经济指标、法律及监管等条件发生不利变化。

定量因素是指对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性的界定，具体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 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它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②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③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④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负债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负债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9.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和应收再保险公司款项，其中应收再保险公司款项是指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对应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指：应收款项余额为 200 万元及超过 200 万元的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并有确凿证据证明仍然不能收回，经法定程序核准后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②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基础划分为若干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西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含2年）	10
2至3年（含3年）	20
3至4年（含4年）	30
4至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本公司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应收保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年以上	100

对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再保险公司款项、应收代位追偿款等），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的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12.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分别按同一控制和非同一控制进行处理。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

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

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45	4%	3.84-2.13
机械设备	5-28	4%	19.20-3.43
运输工具	5-12	4%	19.20-8.00
其他	5-10	5%	19.00-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

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5.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则应改变摊销期间和摊销方法。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

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7.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个组成部分。这些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①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②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③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合同，计入当期损益。

④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入账。

（4）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1.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分为保费准备金和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分别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计提适用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农业保险业务。

（1）保费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分别以种植业、养殖业、森林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比例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保费准备金，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

（2）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

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超过其自身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率，且农业保险综合赔付率低于 70%，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不得将其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相关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其当年 6 月末、12 月末的农业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且已决赔案中至少有 1 次赔案的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不低于大灾赔付率，可以

在再保险的基础上，使用本机构本地区的保费准备金。保费准备金不足以支付赔款的，保险机构总部可以动用利润准备金；仍不足的，可以通过统筹其各省级分支机构大灾准备金，以及其他方式支付赔款。

2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保险合同

①保险合同的分拆

按照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的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将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

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本公司与再保险公司签订的未确定为保险合同的合约，本公司通过应收再保险公司款项、应付再保险公司款项和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核算。

②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③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三、20。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①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

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②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①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公司参考中国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征求对非寿险业务准备金风险边际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产险部函【2012】23 号）文件和保险行业协会相关文件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②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再保费用以及支付给以销售代理方式管理的内部员工的手续费和佣金等。

③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保单生效日的折现率假设，并应用于剩余边际的摊销。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债券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

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对于长期停牌的股票，使用可比公司法，即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进行估值。

定期存款、固定收益类保险公司理财产品、买入返售证券和卖出回购证券：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其他投资：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本公司决定未由本公司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由关联方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公司持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资产管理产品的受益凭证。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否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5）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的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可能适当作出减值。当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有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一定比率或其公允价值持续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一定期限时，本公司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9.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抵扣购进货物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税【2008】88号、财税【2009】135号、财税【2010】71号，天安财险享受对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等险种免征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8】第54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8】第52号令），天安财险取得的农业保险及出口货运保险收入免征营业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364.06		31,694.30
其中：人民币	3,185.18	3,185.18	31,525.74	31,525.74
美元	26.00	168.83	26.00	159.09
港币	12.00	10.05	12.00	9.47
银行存款：		36,454,661,964.39		3,480,129,873.51
其中：人民币	35,747,512,182.15	35,747,512,182.15	2,619,408,446.87	2,619,408,446.87
美元	1,139,349.58	7,398,480.43	7,297,500.50	44,653,405.56
港币	833,521,523.29	698,321,574.62	1,031,714,460.91	813,888,586.78
欧元	89,063.72	631,924.86	292,321.53	2,179,432.40
日元	37	1.99	37.00	1.90
英镑	82,966.79	797,800.34		
其他货币资金		1,140,521,413.64		811,814,571.97
其中：人民币	1,138,979,756.01	1,138,979,373.27	811,814,571.97	811,814,571.97
港币	1,840,170.01	1,542,040.37		
合计		37,595,186,742.09		4,291,976,139.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9,570,013.81		813,617,926.88
美元	1.67	10.84	1.67	10.22
港币	835,011,236.11	699,570,002.97	1,031,371,349.73	813,617,916.66

（2）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	890,532,086.03	157,110,270.38
证券清算款	247,998,179.07	653,888,684.80
快钱集中支付		
风险抵押资金	316,328.73	315,234.05
淘宝账户保证金及其他	1,674,819.81	500,382.74
合计	1,140,521,413.64	811,814,571.9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63,431,420.00	101,674,850.00
企业债券	63,431,420.00	101,674,850.00
权益工具投资	1,561,234,476.95	49,774,846.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	3,781,000.00	49,774,846.00
证券投资基金	1,557,453,476.9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624,665,896.95	151,449,696.00

3.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389,237.75	304,758.00	7,084,479.75	6,904,383.04	273,609.49	6,630,773.5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7,389,237.75	304,758.00	7,084,479.75	6,904,383.04	273,609.49	6,630,773.55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券回购		
银行间	15,711,100,000.00	750,340,000.00
交易所	5,209,000,000.00	270,000,000.00
合计	20,920,100,000.00	1,020,340,000.00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321,175,623.40	198,378,098.27
应收债券利息	256,727,653.37	221,789,648.67
信托产品	31,612,361.63	83,363,235.83
其他	43,253,926.26	22,897,332.59
合计	652,769,564.66	526,428,315.36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6,632,980.31	80.24			666,632,980.31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4,327,179.04	2.93	12,785,737.43	52.56	11,541,441.61
组合小计	24,327,179.04	2.93	12,785,737.43	52.56	11,541,441.6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814,154.86	16.83	79,361,128.00	56.76	60,453,026.86
合计	830,774,314.21	100.00	92,146,865.43	11.09	738,627,448.78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903,323.59	39.08			93,903,323.59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3,484,655.85	9.77	10,993,807.51	46.81	12,490,848.34
组合小计	23,484,655.85	9.77	10,993,807.51	46.81	12,490,848.3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916,127.57	51.15	78,360,987.51	63.75	44,555,140.06
合计	240,304,107.01	100.00	89,354,795.02	37.18	150,949,311.99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200 万元及 2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96,218,800.00			上海银信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上海信源张江有限公司	130,812,440.00			上海银信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62,186.08			基金赎回款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900,000.00			基金赎回款
上海银信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保证金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7,047,913.77			兴业银行分红质押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751,316.88			押金
中国船舶大厦房租押金	3,925,211.49			押金
北京职场押金	3,707,318.16			押金
俞辉	3,307,793.93			备用金
合计	666,632,980.31			

*2015 年 12 月，天安财险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购买上海银信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总价款为 32,703.12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安财险尚未与交易对手办理股权交接手续，上海银信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24,795.46	171,239.77	5.00	984,073.96	49,203.70	5.00
1 至 2 年	401,801.69	40,180.17	10.00	110,000.00	11,000.00	10.00
2 至 3 年	110,000.00	22,000.00	20.00	13,180,000.00	2,636,000.00	20.00
3 至 4 年	11,180,000.00	3,354,000.00	30.00	24,528.80	7,358.64	30.00
4 至 5 年	24,528.80	12,264.40	50.00	1,791,615.84	895,807.92	50.00
5 年以上	9,186,053.09	9,186,053.09	100.00	7,394,437.25	7,394,437.25	100.00
合计	24,327,179.04	12,785,737.43	52.56	23,484,655.85	10,993,807.51	46.8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92,070.41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04,282,768.95	51,869,695.72
备用金	6,948,758.47	4,232,873.16
单位往来	14,758,210.92	14,365,738.43
员工借款	19,027,493.93	14,722,433.28
交易保证金	367,544.63	387,544.63
新债（股）申购款		50,000,032.50
预付股权购买款	327,031,240.00	
基金赎回款	266,470,186.08	
土地出让金	11,000,000.00	13,000,000.00
兴业银行分红质押款	7,047,913.77	21,660,826.38
其他	73,840,197.46	70,064,962.91
合　计	830,774,314.21	240,304,107.01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赎回款	200,962,186.08	1 年以内	24.19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预付股权购买款	196,218,800.00	1 年以内	23.62
上海信源张江有限公司	预付股权购买款	130,812,440.00	1 年以内	15.75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赎回款	63,900,000.00	1 年以内	7.69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银信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0	1 年以内	6.02
合计		641,893,426.08		77.27

7. 应收保费

（1） 应收保费总体情况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26,600,399.98	5.30	22,543.37	0.08	26,577,856.61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	369,436,812.18	73.62	369,436,812.18	100.00	
3. 其他不重大款项	105,785,769.10	21.08	774,080.80	0.73	105,011,688.30
合计	501,822,981.26	100.00	370,233,436.35	73.78	131,589,544.91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13,034,060.02	2.78			13,034,060.02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	365,178,902.08	77.99	365,178,902.08	100.00	
3. 其他不重大款项	90,002,028.89	19.23	583,975.60	0.65	89,418,053.29
合计	468,214,990.99	100.00	365,762,877.68	78.12	102,452,113.31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费指单笔金额为 200 万元及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的应收保费。

（2） 账面余额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8,809,435.29	460,856.83	0.47	65,776,488.06	211,379.58	0.32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3,576,733.79	335,767.34	1.00	37,259,600.85	372,596.02	1.00
1 年以上	369,436,812.18	369,436,812.18	100.00	365,178,902.08	365,178,902.08	100.00
合计	501,822,981.26	370,233,436.35	73.78	468,214,990.99	365,762,877.68	78.12

（3） 账面余额险种结构分析

险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财险	55,765,189.18	50,948,144.43
家财险	10,804,281.42	10,885,661.75
工程险	69,487,658.39	77,761,350.66
责任险	27,173,552.82	21,310,993.13

保证险	9,336,870.22	6,581,258.14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48,474,990.51	248,559,711.52
船舶险	7,313,768.09	5,898,762.68
货物运输险	19,306,720.40	15,930,254.03
特殊风险保险	901,771.11	2,462,033.38
农业险		44,986.80
短期健康险	20,941,138.43	3,622,372.70
意外伤害险	21,543,304.39	13,935,817.20
交强险	10,089,782.57	10,122,788.54
其它险	683,953.73	150,856.03
合计	501,822,981.26	468,214,990.99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保费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保费情况。

（5） 应收保费前 5 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应收保费总额的比例（%）
应收保费前 5 名金额合计	18,995,661.84	3.79

8. 应收分保账款

（1）应收分保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666,153,310.30	90.39			666,153,310.3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					
3. 其他不重大款项	70,857,374.16	9.61			70,857,374.16
合计	737,010,684.46	100.00			737,010,684.46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607,424,291.35	93.36			607,424,291.35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款项					
3. 其他不重大款项	43,180,920.31	6.64			43,180,920.31
合计	650,605,211.66	100.00			650,605,211.66

（2）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5,363,994.47	99.78			648,959,421.67	99.75		
1 年以上	1,646,689.99	0.22			1,645,789.99	0.25		
合计	737,010,684.46	100.00			650,605,211.66	100.00		

（3）应收分保账款账面余额险种结构分析如下：

险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财险	116,118,641.85	109,584,033.02
家财险	8,415,151.31	1,518,771.18
工程险	24,383,175.05	19,338,235.54
船舶险	2,654,355.03	2,407,532.54
货物运输险	3,547,234.56	3,828,118.79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502,109,482.98	464,034,037.14
责任险	55,022,971.60	29,360,148.18
保证险	2,914,325.30	526,071.36
特殊风险保险	212,922.79	991,008.46
农业险	234,506.98	218,496.13
意外伤害险	20,993,448.35	18,045,337.48
短期健康险	8,206.28	5,512.53
其他险	396,262.38	747,909.31
合计	737,010,684.46	650,605,211.66

（4）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分保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分保账款情况。

（5）应收分保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应收分保账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分保账款前 5 名金额合计	643,071,414.52	87.26

9. 定期存款

（1） 按币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2,889,666,666.60	2,889,666,666.60	2,602,860,896.35	2,602,860,896.35
合计		2,889,666,666.60		2,602,860,896.35

（2）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5,000,000.00	5,000,0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51,333,333.30	27,194,229.75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00,000,000.00	437,333,333.3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00,000,0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133,333,333.3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133,333,333.30
合　　计	2,889,666,666.60	2,602,860,896.35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金融债券	1,631,292,255.67		1,623,378,830.54	299,680,310.00		299,680,310.00
企业债券	10,737,844,697.30	7,913,425.13	10,737,844,697.30	7,629,432,676.38		7,629,432,676.38
信托投资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5,360,000,000.00		5,360,000,000.00
资产管理产品	1,590,000,000.00		1,590,000,000.00	1,365,000,000.00		1,365,0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票	28,768,480,711.72	765,755,998.22	28,002,724,713.50	5,999,031,782.93		5,999,031,782.93
证券投资基金	37,607,194,045.45		37,607,194,045.45	5,158,145,351.81		5,158,145,351.81
信托投资						
资产管理产品	4,546,202,392.19		4,546,202,392.19	1,440,425,881.39		1,440,425,881.39
股权投资	10,013,226,100.00		10,013,226,100.00	2,100,000,000.00		2,100,000,000.00
合　计	97,024,240,202.33	773,669,423.35	96,250,570,778.98	29,351,716,002.51		29,351,716,002.51

（2）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76,752,678,927.71	15,878,453,916.03	92,631,132,843.74
公允价值	80,169,347,251.14	16,081,223,527.84	96,250,570,778.9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182,424,321.65	210,683,036.94	4,393,107,358.59
已计提减值金额	765,755,998.22	7,913,425.13	773,669,423.35

（3）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1,633,675,699.56	7,913,425.13	1,641,589,124.6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1,633,675,699.56	7,913,425.13	1,641,589,124.69
本期减少	867,919,701.34		867,919,701.34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65,755,998.22	7,913,425.13	773,669,423.35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政府债券	21,735,236.79		21,735,236.79	21,765,705.91		21,765,705.91
金融债券	49,996,039.48		49,996,039.48	49,996,895.58		49,996,895.58
企业债券	3,020,725,599.49		3,020,725,599.49	2,084,640,806.85		2,084,640,806.85
合计	3,092,456,875.76		3,092,456,875.76	2,156,403,408.34		2,156,403,408.34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贷款和应收款项

信托计划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融会展置业信托		28,640,000.00
中融昆明产投信托		100,000,000.00
中信昆明空港信托		100,000,000.00
长安信托-中国云计算产业园		600,000,000.00
平安财富*利锦 1 号		1,400,000,000.00
长安博奥鸿基信托		150,000,000.00
合 计		2,378,640,000.00

1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上海信泰天安置业有限公司	1,522,374,213.44			-542,774.88	
联营企业					
厚普征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巴彦淖尔市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1,522,374,213.44	14,000,000.00		-542,774.88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营企业						
上海信泰天安置业有限公					1,521,831,438.56	

被投资单位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15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司						
联营企业						
厚普征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巴彦淖尔市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1,535,831,438.56	

注：联营企业巴彦淖尔市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西水以其持有的对巴彦淖尔市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价值为 0 的应收款项转换而来。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存期及存放形式	金额
农行浦东分行营业部	一年期定期存款	133,555,259.60
中信上海分行营业部	五年期定期存款	134,455,259.60
农行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	两年期定期存款	133,333,333.30
建行上海国际丽都支行	五年期定期存款	260,000,000.00
农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五年期定期存款	133,333,333.30
农行深圳龙华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201,573,155.80
建行上海古北支行	两年期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建行广州直属支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农行上海浦东分行	三年期定期存款	289,982,197.60
农行天津蓟县支行营业部	三年期定期存款	300,000,000.00
合计		1,986,232,539.20

续

存放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期及存放形式	金额
农行浦东分行营业部	两年期定期存款	133,555,259.60
中信上海分行营业部	五年期定期存款	134,455,259.60
农行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	两年期定期存款	133,333,333.30
建行上海国际丽都支行	五年期定期存款	260,000,000.00
农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五年期定期存款	133,333,333.30
民生银行上海滨江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2014 年 6 月 28 日已到期，未续存或转存）	300,000,000.00
平安银行陆家嘴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2014 年 7 月 1 日已到期，未续存或转存）	100,000,000.00
民生银行西安大路支行	一年期定期存款（2014 年 10 月 15 日已到期，未续存或转存）	201,573,155.80
合计		1,396,250,341.60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3,362,923.70	83,332,706.29	198,406,510.01	250,680,940.09	705,783,080.09
2.本期增加金额	166,007,680.00	925,062.66	43,279,346.43	36,133,874.32	246,345,963.41
（1）购置	166,007,680.00	922,569.26	43,279,346.43	36,133,874.32	246,343,470.0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2,493.40			2,493.40
3.本期减少金额	1,630,000.00	778,376.28	22,803,589.83	16,234,847.78	41,446,813.89
（1）处置或报废	1,630,000.00	778,376.28	22,803,589.83	16,234,847.78	41,446,813.89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37,740,603.70	83,479,392.67	218,882,266.61	270,579,966.63	910,682,229.61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8,100,425.59	76,887,506.78	114,735,693.15	152,992,044.90	372,715,670.42
2.本期增加金额	4,164,872.98	904,358.08	16,716,017.62	24,408,011.43	46,193,260.11
（1）计提	4,164,872.98	904,358.08	16,716,017.62	24,408,011.43	46,193,260.11
3.本期减少金额	16,504.80	680,467.99	20,920,294.55	14,945,150.16	36,562,417.50
（1）处置或报废	16,504.80	680,467.99	20,920,294.55	14,945,150.16	36,562,417.5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248,793.77	77,111,396.87	110,531,416.22	162,454,906.17	382,346,513.03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00,126.30	184,478.70	35,007.63		1,819,612.6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7,290.75	15,524.28		22,815.03
（1）处置或报废		7,290.75	15,524.28		22,815.03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00,126.30	177,187.95	19,483.35		1,796,797.60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3,891,683.63	6,190,807.85	108,331,367.04	108,125,060.46	526,538,918.9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43,662,371.81	6,260,720.81	83,635,809.23	97,688,895.19	331,247,797.04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西水提取的减值准备。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上海上丰路房产	166,007,680.00	正在办理中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产及装修	1,554,051.30		1,554,051.30	743,129.00		743,129.00
信息系统软硬件及其他	35,432,135.49		35,432,135.49	8,610,166.70		8,610,166.70
世博地块建设	3,914,568.79		3,914,568.79			
合计	40,900,755.58		40,900,755.58	9,353,295.70		9,353,295.7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房产及装修	743,129.00	810,922.30			1,554,051.30	
信息系统软硬件及其他	8,610,166.70	51,187,113.19		24,365,144.40	35,432,135.49	
世博地块建设		3,914,568.79			3,914,568.79	
合计	9,353,295.70	55,912,604.28		24,365,144.40	40,900,755.58	——

续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房产及装修					自筹
信息系统软硬件及其他					自筹
世博地块建设					自筹
合计	——			——	——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车位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402,033.84	100,000.00	169,717,440.04	181,219,473.88
2.本期增加金额	1,200,650,000.00		27,650,720.97	1,228,300,720.97
（1）购置	1,200,650,000.00		27,650,720.97	1,228,300,720.9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12,052,033.84	100,000.00	197,368,161.01	1,409,520,194.85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42,899.85	2,166.67	59,991,641.53	61,636,708.05
2.本期增加金额	18,242,673.60		11,942,825.71	30,185,499.31
（1）计提	18,242,673.60		11,942,825.71	30,185,499.3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885,573.45	2,166.67	71,934,467.24	91,822,207.3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车位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113,993.61	30,113,993.6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113,993.61	30,113,993.61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2,166,460.39	97,833.33	95,319,700.16	1,287,583,993.8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759,133.99	97,833.33	79,611,804.90	89,468,772.22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系天安财险对停止使用的软件资产按照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上海世博土地使用权	1,182,640,250.00	正在办理中

18. 商誉

（1）商誉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减值准备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0,204,504.51			820,204,504.51	
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4,409,656.59		4,409,656.59	
合计	820,204,504.51	4,409,656.59		824,614,161.10	

（2）商誉减值的说明

经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商誉减值，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	23,752,429.16	31,779,372.54	15,318,295.62	196,963.65	40,016,542.43
其他	68,788.30	201,953.84	37,756.74		232,985.40
合计	23,821,217.46	31,981,326.38	15,356,052.36	196,963.65	40,249,527.83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73,927,934.13	43,481,983.55	167,323,631.05	41,830,907.76
应付职工薪酬			375,364,372.73	93,841,093.18
预提费用	16,143,390.28	4,035,847.57	11,079,642.75	2,769,910.69
递延收益	3,840,000.00	960,000.00	3,840,000.00	960,000.00
应付利息	7,089,872.14	1,772,468.04	12,810,539.68	3,202,634.92
可抵扣亏损			166,402,349.80	41,600,587.45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72,094,143.95	93,023,535.99	446,255,043.89	111,563,760.97
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22,808,183.63	5,702,045.91	30,113,993.61	7,528,498.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73,669,423.35	193,417,355.84		
转为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	18,009,750.00	4,502,437.50		
合　计	1,387,582,697.48	346,895,674.40	1,213,189,573.51	303,297,393.3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93,107,358.59	1,098,276,839.64	2,929,960,023.41	732,490,00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428.16	276,857.05	1,182,632.19	295,658.05
合　计	4,394,214,786.75	1,098,553,696.69	2,931,142,655.60	732,785,663.9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9,063,100.39	78,517,022.72
存货跌价准备	699,260.00	699,26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9,199.40	454,903.16
长期股权投资		1,571,647.52
可抵扣亏损	49,240,751.63	49,806,789.57
合计	129,452,311.42	131,049,622.9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6 年	1,008,617.57	7,489,576.44	
2017 年	28,545,855.14	28,545,855.14	

年份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18 年	35,367,533.30	35,367,533.30	
2019 年	127,824,193.40	127,824,193.40	
2020 年	4,216,807.11		
合计	196,963,006.52	199,227,158.28	

21. 其他资产

（1）按项目列示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229,426.81	6,644,895.72
预付款项	54,517,324.44	45,909,438.38
预付赔款	55,427,217.50	58,922,131.95
应收再保险公司款项		159,684.85
预付手续费	27,917,347.49	18,607,808.09
应收保户储金		
存出保证金	14,719,068.38	2,064,877.88
应收共保款	10,988,314.17	5,096,426.93
存货	22,660,279.50	23,675,943.09
固定资产清理	708,298.25	733,676.67
开发支出	17,977,918.25	
合　计	207,145,194.79	161,814,883.56

22.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365,762,877.68	4,470,558.67				370,233,436.3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641,873.52	1,795,468.21				27,437,341.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9,354,795.02	2,792,070.41				92,146,865.43
应收代位追偿坏账准备	358,502.37		300,568.18		300,568.18	57,934.1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73,609.49	31,148.51				304,758.00
存货跌价准备	2,797,040.00					2,797,0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41,589,124.69		867,919,701.34	867,919,701.34	773,669,423.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19,612.63			22,815.03	22,815.03	1,796,797.6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0,113,993.61					30,113,993.61
合计	516,122,304.32	1,650,678,370.49	300,568.18	867,942,516.37	868,243,084.55	1,298,557,590.26

2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90,000,000.00	669,019,997.18
合计	490,000,000.00	669,019,997.18

＊ 本公司以持有的兴业银行 66,293,328 股股票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取得借款 490,000,000.00 元。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回购		
银行间		
交易所		391,000,000.00
合计		391,000,000.00

25. 应付分保账款

（1）按账龄分类的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4,819,404.67	99.90	603,313,920.58	99.76
1 年以上	1,522,907.98	0.10	1,454,007.15	0.24
合计	1,546,342,312.65	100.00	604,767,927.73	100.00

26.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75,168,345.33	2,941,194,650.12	2,720,131,540.68	596,231,454.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28,730.77	143,035,026.10	142,903,719.07	1,760,037.80
三、辞退福利	354,812.00		264,144.00	90,66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77,151,888.10	3,084,229,676.22	2,863,299,403.75	598,082,160.5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8,374,647.44	2,545,984,230.44	2,322,571,509.62	581,787,368.26
二、职工福利费	459,263.73	96,634,960.30	96,121,817.27	972,406.7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社会保险费	649,075.59	67,506,532.89	67,513,155.16	642,45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6,718.56	58,545,692.10	58,576,500.24	455,910.42
工伤保险费	56,774.04	3,917,989.38	3,885,736.51	89,026.91
生育保险费	105,582.99	5,042,851.41	5,050,918.41	97,515.99
四、住房公积金	1,850,637.46	72,422,621.70	72,802,890.76	1,470,368.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0,365.19	67,402,090.80	67,604,089.07	2,718,366.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914,355.92	91,244,213.99	93,518,078.80	8,640,491.11
合计	375,168,345.33	2,941,194,650.12	2,720,131,540.68	596,231,454.7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养老保险费	1,238,838.63	133,603,606.57	133,684,525.16	1,157,920.04
二、失业保险费	389,892.14	9,431,419.53	9,219,193.91	602,117.76
合计	1,628,730.77	143,035,026.10	142,903,719.07	1,760,037.80

27.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80,424.78	-285,197.10
营业税	312,458,546.35	71,965,527.16
城建税	25,940,685.41	5,909,494.12
企业所得税	315,628,884.30	-2,512,040.64
个人所得税	51,642,829.21	26,241,483.43
教育费附加	12,410,581.33	3,630,239.41
交强险救助金	75,630,033.20	69,599,729.24
保监会监管费	11,665,000.94	12,005,100.60
其他	10,610,706.09	6,513,605.32
合计	815,306,842.05	193,067,941.54

28.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89,872.14	12,810,539.64
应付债券利息	80,458,348.97	19,122,305.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93,797.13
合计	87,548,221.11	32,126,642.32

2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44,793,390.28	9,879,642.75
预收保险类款项	105,921,797.64	78,349,740.93
应付管理费	19,400,974.43	
咨询顾问费	52,833,592.00	4,535,100.00
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97,571,898.75	79,434,626.41
应付理赔查勘费	1,391,642.92	20,870,385.56
增资款＊1	79,980,000.00	
待结算证券清算款	2,059,223,725.87	
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	22,300,000.00	
尚未支付的购房款	83,003,840.00	
其他	47,971,959.14	50,550,666.81
合计	2,614,392,821.03	243,620,162.46

＊1 系本公司子公司天安财险收到的增资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资明细如下：

缴款单位	金额
上海浦高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060,000.00
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92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增资事项尚未获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该增资事项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获得批复，具体详见本附注十三、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4,021,427,391.09	13,128,749,341.62
1-2 年	56,634,047,646.75	9,526,448,487.02
2-3 年	26,043,894,119.16	3,270,736,421.43
合计	126,699,369,157.00	25,925,934,250.07

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照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511,104,834.92	12,887,842,284.43		12,229,969,812.12	12,229,969,812.12	5,168,977,307.23
再保险合同	3,534,757.68	18,071,938.83		13,915,626.80	13,915,626.80	7,691,069.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原保险合同	3,774,027,393.00	7,162,051,114.81	6,970,881,126.31		6,970,881,126.31	3,965,197,381.50
再保险合同	5,011,510.81	4,810,441.54	315,344.77		315,344.77	9,506,607.58
合计	8,293,678,496.41	20,072,775,779.61	6,971,196,471.08	12,243,885,438.92	19,215,081,910.00	9,151,372,366.02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620,023,133.35	548,954,173.88	4,069,361,342.88	441,743,492.04
再保险合同	2,917,721.99	4,773,347.72	970,588.12	2,564,169.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925,193,858.42	1,040,003,523.08	2,711,846,455.79	1,062,180,937.21
再保险合同	7,013,186.84	2,493,420.74	3,601,046.42	1,410,464.39
合计	7,555,147,900.60	1,596,224,465.42	6,785,779,433.21	1,507,899,063.20

（3）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75,954,124.49	2,762,766,520.3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52,206,459.31	870,115,555.2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37,036,797.70	141,145,317.37
合计	3,965,197,381.50	3,774,027,393.00

32. 保费准备金

（1）保费准备金按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养殖业		1,799.47
种植业	771,817.44	340,322.84
合　　计	771,817.44	342,122.31

33.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6,588,173,375.84	1,730,000,000.00

合计	6,588,173,375.84	1,73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次级定期债券	430,000,000.00	2005/3/11	10 年	430,000,000.00
次级定期债券	1,300,000,000.00	2014/12/26 至 2014/12/30	10 年	1,300,000,000.00
资本补充债券	5,300,000,000.00	2015/9/29	10 年	5,288,138,500.00
合计				7,018,138,500.00

续表

债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定期债券	430,000,000.00		9,316,666.67		430,000,000.00	
次级定期债券	1,300,000,000.00		87,590,000.00			1,300,000,000.00
资本补充债券		5,288,138,500.00	79,969,376.71	34,875.84		5,288,173,375.84
合计	1,730,000,000.00	5,288,138,500.00	176,876,043.38	34,875.84	430,000,000.00	6,588,173,375.84

注：以上债券均由本公司子公司天安财险发行，其中面值为 4.3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券初始发行期限为 5 年，后展期 5 年。面值为 13 亿元的次级定期债券及资本补充债券，天安财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均享有对上述债券的赎回权。

34.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粉尘治理	33,125.71			33,125.71	环保局返还
挖掘改造	100,000.00			100,000.00	财政拨款
排污费返还	150,000.00			150,000.00	环保局返还
内蒙散办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散办返还
节包费	1,070,400.36			1,070,400.36	已计提尚未支付
发散费	1,429,755.39			1,429,755.39	已计提尚未支付
合计	3,083,281.46			3,083,281.46	

35.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3,840,000.00	3,840,000.00
合计	3,840,000.00	3,84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技改项目	3,840,000.00				3,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40,000.00				3,840,000.00	

36. 其他负债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退保款	15,350,675.13	15,222,838.49
应付共保款	1,986,409.63	6,770,787.44
预收保户储金	350,499,889.00	136,989,228.10
应付账款	2,501,806.91	6,932,966.84
预收账款	3,948,014.07	3,071,877.06
保险保障基金	108,101,718.10	49,762,567.03
合计	482,388,512.84	218,750,264.96

37. 股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					28,512,396	4.2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181,818					68,181,818	10.19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29,623					17,529,623	2.6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					28,512,396	4.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12,396					28,512,396	4.26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114,173,553					114,173,553	17.06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5,422,182					285,422,182	42.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00	100.00						384,000,000	57.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384,000,000	100.00						384,000,000	57.36
三、股份总数	384,000,000	100.00						669,422,182	100.00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292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85,422,182 股新股股票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9,422,182.00 元，上述增资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

38.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82,815,051.44	6,652,009,888.39		6,934,824,939.83
其他资本公积	38,789,407.18			38,789,407.18
合计	321,604,458.62	6,652,009,888.39		6,973,614,347.01

39.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00,062,267.20	1,931,339,595.97	468,192,260.76	365,786,833.8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00,062,267.20	1,931,339,595.97	468,192,260.76	365,786,833.80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7,998,495.80	929,362,005.61	1,868,060,76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7,998,495.80	929,362,005.61	1,868,060,763.00

4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355,362.52	11,280,444.44		101,635,806.96
合计	90,355,362.52	11,280,444.44		101,635,806.96

4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40,174,813.08	555,846,424.2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40,174,813.08	555,846,424.22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814,116.43	85,221,934.6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80,444.44	893,545.80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88,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4,020,485.07	640,174,813.08	

42. 保险业务收入

（1） 已赚保费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保费收入	12,887,842,284.43	11,152,558,114.77
分保费收入	18,071,938.83	10,074,565.7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分出保费	3,525,511,767.00	1,287,083,713.5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9,286,485.37	93,841,269.35
合计	9,161,115,970.89	9,781,707,697.62

（2） 按险种

①按照险种划分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财险	437,514,515.65	414,646,397.23
家财险	185,949,167.96	59,029,025.83
工程险	86,070,456.65	95,785,534.04
责任险	409,056,847.70	317,308,762.59
信用保证险	71,748,361.52	21,379,190.34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7,667,429,564.65	6,835,439,729.66
船舶险	42,045,592.72	33,493,912.91
货物运输险	100,214,550.19	84,350,841.83
特殊风险保险	7,824,731.97	6,978,463.15
农业险	6,816,005.82	5,717,034.16
短期健康险	325,846,468.22	215,856,464.27
意外伤害险	503,098,021.27	339,709,996.31
交强险	3,030,741,933.57	2,699,303,013.25
其他险	13,486,066.54	23,559,749.20
保费收入小计	12,887,842,284.43	11,152,558,114.77
分保费收入	18,071,938.83	10,074,565.74
合计	12,905,914,223.26	11,162,632,680.51

②按照险种划分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财险	196,037,851.23	159,378,990.75
家财险	838,132.61	2,542,369.25
工程险	50,522,941.49	56,976,573.24
责任险	58,809,318.38	81,025,886.30
信用保证险	-367,565.13	-426,844.65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3,209,441,271.45	933,768,300.67
船舶险	2,487,270.28	5,601,526.19
货物运输险	4,067,665.48	12,388,552.42
农业险	298,397.71	517,417.05
短期健康险	30,461.39	26,995.35
意外伤害险	3,354,061.60	32,934,525.7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险	-8,039.49	2,349,421.19
合计	3,525,511,767.00	1,287,083,713.54

（3） 按销售方式划分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销	437,079,129.57	810,249,940.41
个人代理	3,767,799,790.36	3,528,165,020.39
兼业代理	2,504,958,529.72	2,163,412,121.26
其他	520,396.60	
网销	1,169,834,297.97	32,809,233.78
直销	2,896,929,522.47	3,133,630,287.07
专业代理	1,839,715,528.42	1,208,795,800.22
专业经纪	271,005,089.32	275,495,711.64
合计	12,887,842,284.43	11,152,558,114.77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657,872,472.31	223,342,907.77
再保险合同	-438,585,986.93	-129,501,638.42
合计	219,286,485.37	93,841,269.35

43. 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2,774.88	-2,625,786.56
持有至到期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0,316,954.69	143,972,314.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9,799,885,210.44	1,164,406,37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96,200,274.79	34,799,024.91
定期存款利息	238,044,545.94	192,545,719.83
贷款及应收信托产品利息收入	215,456,603.22	215,407,51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49,439,796.77	42,060,403.56
合计	10,738,800,610.97	1,790,565,562.70

（2）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672,769.10	6,587,536.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工具投资	-3,747,973.14	-2,710,367.14
合计	-75,204.04	3,877,168.86

45.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收入	36,830,717.13	33,672,940.21
利息收入	73,955,362.56	7,287,072.23
保户储金退保收益	12,603,119.53	1,694,707.24
其他收入	26,218,341.68	7,719,505.63
合计	149,607,540.90	50,374,225.31

46. 赔付支出

（1）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赔付支出净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款支出	6,970,881,126.31	6,447,632,495.06
分保赔款支出	315,344.77	762,198.69
赔款支出小计	6,971,196,471.08	6,448,394,693.7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250,640,812.79	624,772,678.20
合计	5,720,555,658.29	5,823,622,015.55

（2） 按赔款内容划分，赔款支出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财险	250,795,164.15	156,887,752.90
家财险	20,351,873.89	5,657,514.71
工程险	30,949,612.28	33,961,288.42
责任险	167,117,815.38	138,660,150.50
信用保证险	16,212,024.52	7,273,894.02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3,990,073,638.87	3,735,655,684.08
船舶险	10,781,291.03	11,157,357.17
货物运输险	52,280,546.92	24,002,872.66
特殊风险保险	4,106,388.58	2,821,531.80
农业险	7,464,601.82	4,120,551.64
短期健康险	122,966,259.70	89,871,928.91
意外伤害险	190,255,786.75	153,376,110.36
交强险	2,094,649,206.87	2,062,808,398.61
其他险	12,876,915.55	21,377,459.28
合计	6,970,881,126.31	6,447,632,495.06

（3） 按照赔款内容，摊回赔付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财险	117,180,564.20	123,276,455.75
家财险	3,180,140.52	257,194.30
工程险	10,205,214.06	12,496,054.05
责任险	16,884,134.72	32,629,287.49
信用保证险	639,142.05	82,769.48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081,780,481.81	431,681,104.00
船舶险	552,237.41	1,291,394.96
货物运输险	3,366,337.51	2,625,464.39
农业险		346,819.26
短期健康险	5,635.91	17,094.89
意外伤害险	15,894,115.07	18,679,143.24
其他险	952,809.53	1,389,896.39
合计	1,250,640,812.79	624,772,678.20

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保险合同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191,169,988.50	87,725,194.63
再保险合同	4,495,096.77	5,011,510.81
合计	195,665,085.27	92,736,705.44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3,187,604.14	49,633,671.5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7,909,095.97	29,315,090.62
理赔费用准备金	-4,108,519.67	8,776,432.42
合计	191,169,988.50	87,725,194.63

4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376,564,581.73	-71,892,005.19
合计	376,564,581.73	-71,892,005.19

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887,420,811.60	568,483,147.44
城市建设税	60,463,513.18	38,561,883.01
教育费附加	42,987,013.43	27,125,006.54
其他	1,084,167.34	1,360,049.57
合计	991,955,505.55	635,530,086.56

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财险	79,102,912.94	69,582,668.19
家财险	4,770,794.97	4,130,299.10
工程险	16,476,846.77	15,052,597.19
责任险	47,541,385.71	38,463,981.52
信用保证险	2,031,003.81	1,662,631.35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1,155,862,981.10	864,478,973.93
船舶险	6,394,403.78	5,132,413.03
货物运输险	18,506,439.69	14,723,402.79
特殊风险保险	298,655.70	92,489.42
短期健康险	52,985,013.66	35,387,797.90
意外伤害险	77,965,178.60	60,846,466.27
交强险	55,967,833.39	48,177,432.21
其他险	1,753,770.81	2,766,091.24
合计	1,519,657,220.93	1,160,497,244.14

51.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和福利费	1,636,718,819.14	1,521,521,170.81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80,248,576.63	169,412,851.61
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26,332,834.95	27,402,051.83
租赁费	127,717,662.23	124,862,620.08
保险保障基金	100,867,360.39	88,721,038.63
邮电费	35,362,132.06	38,804,851.57
税金	31,083,062.84	25,157,985.96
交强险救助基金	42,920,791.57	32,578,873.71
固定资产折旧费	24,396,236.73	23,780,058.75
公杂费	48,326,972.52	32,025,784.23
业务招待费	183,817,826.63	127,443,495.30
会议费	30,981,508.59	24,698,009.42
办公和差旅费	19,558,949.08	17,960,662.58
电子设备运转费	51,275,920.44	37,252,735.55
取暖降温费	10,516,183.59	10,487,122.00
印刷费	20,098,667.31	14,299,103.68
无形资产摊销费	25,691,662.07	9,782,365.09
保险业监管费	10,610,850.15	11,458,003.54
业务宣传费	111,450,168.90	43,933,292.37
咨询费	103,163,971.51	18,553,001.16
同业公会会费	5,452,899.84	5,796,675.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59,669.05	10,117,936.5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车船使用费	81,824,390.52	68,822,509.48
银行结算费	28,415,710.26	34,394,357.59
其他	346,233,721.15	112,325,324.30
合计	3,295,126,548.15	2,631,591,881.41

52.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车船税手续费	22,787,324.26	24,571,635.11
利息支出	349,984,393.14	45,325,247.62
非再保险合同		11,047,710.90
投资型保险业务费用	2,590,518,492.80	720,081,646.73
保户储金摊销	4,619,720,505.85	460,371,866.40
其他支出	64,494,084.44	50,564,502.09
合计	7,647,504,800.49	1,311,962,608.85

5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8,788,677.62	11,225,846.68
存货跌价损失		1,135,781.5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19,612.6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0,113,993.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641,589,124.69	
合计	1,650,377,802.31	44,295,234.47

54.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8,232.77	308,232.77	1,090,842.45	1,090,842.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8,232.77	308,232.77	1,090,842.45	1,090,842.45
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475,360.00	
其他政府补助	22,800,370.40	22,800,370.40	4,836,672.54	4,836,672.54
罚款收入	533,900.00	533,900.00	397,558.75	397,558.75
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6,795,987.23	16,795,987.23	4,835,995.15	4,835,995.15
其他	1,158,349.43	1,158,349.43	1,171,372.67	1,171,372.67
合计	41,596,839.83	41,596,839.83	12,807,801.56	12,332,441.56

（2）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额		475,36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5,661,200.00	1,273,430.00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补贴	1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职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款		100,715.00	与收益相关
江西上饶营业部税收奖励款	874,256.00	98,712.54	与收益相关
常州金融产业发展转型基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随州市就业管理局补贴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汉区政府房屋补贴		234,315.00	与收益相关
鄞州菲特台风财政补助		1,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入驻企业“一企一策”补助金	2,096,914.40		与收益相关
皇姑区财政局房屋装修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沈阳法库拉马河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产业发展基金以及法库县租房补贴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4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800,370.40	5,312,032.5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5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3,425.39	983,425.39	91,417,820.26	91,417,820.26
罚款	756,382.95	756,382.95	2,146,954.11	2,146,954.11
捐赠	122,498.00	122,498.00	1,140,000.00	1,140,000.00
其他	3,539,531.35	3,539,531.35	4,932,206.73	4,932,206.73
合计	5,401,837.69	5,401,837.69	99,636,981.10	99,636,981.10

56.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18,273,325.13	46,128.49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617,082.03	-252,464,592.52
合计	274,656,243.10	-252,418,464.0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762,205,047.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0,551,261.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2,287,809.3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412,750.7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20,239.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0,279.46
所得税费用	274,656,243.10

57.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五、39。

5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Ⅰ）	P0	177,814,116.43	85,221,93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P0	60,507,726.58	36,044,009.68
期初股份总数	S0	384,000,000.00	384,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285,422,182.0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384,000,000.00	384,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Ⅰ）		0.4631	0.2219
基本每股收益（Ⅱ）		0.1576	0.0939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Ⅰ）	P1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Ⅱ）	P1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84,000,000.00	384,0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Ⅰ）		0.4631	0.2219
稀释每股收益（Ⅱ）		0.1576	0.0939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S

S= S0＋S1＋Si×Mi÷M0– 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代收车船税收款	15,994,023.68	8,280,490.51
政府补助	22,800,370.40	4,836,672.54
车船税手续费	36,830,717.13	32,480,128.80
利息	74,877,739.78	7,679,525.18
其他	19,567,858.13	20,493,574.31
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3,513,141.00
合计	170,070,709.12	77,283,532.3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招待费	746,985,936.48	248,112,589.67
办公费	125,064,531.28	51,659,856.18
差旅费	38,328,518.12	28,544,366.3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费	164,806,617.44	169,864,339.60
会议费	302,818,522.53	91,954,182.11
印刷费	59,732,333.55	31,364,387.32
邮电费	80,434,698.40	53,142,964.86
业务宣传费	403,511,880.88	103,936,581.52
水电费	13,260,276.86	16,230,997.37
车船使用费	129,692,737.92	128,615,869.43
银行结算费	39,744,486.24	38,505,854.50
车船税手续费支出	22,787,324.26	24,919,742.89
其他	611,382,238.29	266,431,508.39
合计	2,738,550,102.25	1,253,283,240.1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1,332,942,119,014.26	200,684,983,013.31
合计	1,332,942,119,014.26	200,684,983,013.31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2,599,936,000.00	201,088,086,000.00
股权投资保证金	50,000,000.00	
合计	1,352,649,936,000.00	201,088,086,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27,535,200,000.00	39,198,379,742.60
信托资产质押式回购收到现金		890,000,000.00
定向增发认股保证金	139,600,000.00	
其他	1,720,906.44	
合计	27,676,520,906.44	40,088,379,742.6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36,405,334.87	39,961,083,097.58
信托资产质押式回购支付的现金		891,571,803.65
退回定向增发认股保证金	139,600,000.00	
财务顾问费	6,255,100.00	7,490,000.00
合计	28,082,260,434.87	40,860,144,901.23

6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7,548,804.65	411,889,712.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50,377,802.31	44,295,234.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193,260.11	43,076,982.19
无形资产摊销	30,185,499.31	11,541,750.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356,052.36	11,463,854.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192.62	90,326,977.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204.04	-3,877,168.86
其他业务成本-利息支出	349,984,393.14	45,325,247.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842,618.79	74,648,754.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38,800,610.97	-1,790,565,562.70
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减少）	38,386,988.91	258,469,97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98,281.03	-252,760,25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01.00	295,658.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5,663.59	22,052,628.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483,703.02	-115,616,652.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308,013,288.10	26,605,423,996.06
其他	20,181,904.61	24,495,69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02,935,276.52	25,480,486,840.1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94,870,413.36	4,291,660,905.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91,660,905.73	485,202,848.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03,209,507.63	3,806,458,057.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08,536.27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633.5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402,902.7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7,594,870,413.36	4,291,660,905.73
其中：库存现金	3,364.06	31,694.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454,661,964.39	3,480,129,87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40,205,084.91	811,499,337.9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94,870,413.36	4,291,660,905.73

6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6,328.73	风险抵押金
定期存款	1,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31,627,108.96	短期借款质押物
合 计	1,132,943,437.69	

6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139,375.58	7,398,649.26
港币	835,361,705.30	699,863,625.04
欧元	89,063.72	631,924.86
日元	37.00	1.99
英镑	82,966.79	797,800.3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613.62	100	购买	2015-5-31		-17.5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46,136,200.00
--现金	46,136,2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6,136,2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726,543.4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409,656.5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5,633.52	105,633.52
应收款项	41,655,745.93	41,655,745.93
固定资产	2,493.40	2,493.40
预付款项	3,000.00	3,000.00
负债：		
应付款项	39,622.50	39,622.50
应交税费	706.94	706.94
净资产	41,726,543.41	41,726,543.4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1,726,543.41	41,726,543.41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安财险于2015年4月27日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安财险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1,000万元，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出资完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安财险对上海天安财险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22,065.00万元。

（2） 本公司于2015年11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北京裕达昌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出资完毕。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市西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水泥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上海	保险	11.3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裕达昌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天安佰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北京	保险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天安财险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天安财险 11.37%的股权，本公司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62.62%。

天安财险股东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安财险所有股权对应的经营表决权授权给本公司代为行使。

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授权方	授权比例（%）	授权期限	授权截止日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37	三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4	三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4	三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51.25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63	309,734,688.22		11,254,419,503.60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9,536,456,072.28	156,838,250,607.30	12,698,205,464.9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814,098,798.38	370,654,040.39	1,492,713,527.58	95,012,335,079.20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444,475,279.45	38,811,345,373.45	6,633,129,906.00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337,982,410.25	397,108,989.86	1,074,640,948.47	25,516,199,051.60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285 号文《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天安财险于 2015 年 3 月增资 2,949,910,988.00 股。此次增发的股份由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股东认缴，认购价款为人民币 4,572,362,031.40 元，其中 2,949,910,988.00 为股本，人民币 1,622,451,043.40 为股本溢价。本次股本变更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7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天安财险经该次增资后，本公司对天安财险的持股比例由 16.18%降为 11.37%，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对天安财险的经营表决权授权比例 51.25%，合计经营表决权为 62.62%，未丧失对天安财险的控制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金额

项　目	金额
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的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	1,355,433,866.71
按照增资后的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其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	1,472,370,039.14
差额	116,936,172.4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16,936,172.4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信泰天安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办公物业的开发、建设、出租、出售、物业管理		50.00	设立或投资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3,040,983,066.86		3,044,181,690.0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530,389.17		85,242,414.05	
非流动资产	2,937,561.57		1,746,736.87	
资产合计	3,043,920,628.43		3,045,928,426.93	
流动负债	257,751.26		1,180,000.0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257,751.26		1,18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43,662,877.17		3,044,748,426.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21,831,438.59		1,522,374,213.4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21,831,438.56		1,522,374,213.44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85,549.76		-5,251,573.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5,549.76		-5,251,573.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0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57,887.39		-26,343.3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巴彦淖尔市草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6,343.36	-148,359.92	-174,703.28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天安财险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本公司运用结构化主体的主要目的是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获取投资收益，而非控制，公司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28、（4）。

以下表格为本公司因持有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份额而面临的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公司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公司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结构化主体的公司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投资基金	7,000,000,000.00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本公司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63,431,420		63,431,420
（2）权益工具投资	1,561,234,477			1,561,234,477
（3）衍生金融工具				
2、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657,449,700	11,092,481,017	4,331,292,811	16,081,223,528
2、权益工具投资	69,310,595,791		10,858,751,461	80,169,347,252
3、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529,279,968	11,155,912,437	15,190,044,272	97,875,236,677

续表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101,674,850		101,674,850
（2）权益工具投资	49,774,846			49,774,846
（3）衍生金融工具				
2、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933,853,216	6,995,259,771	6,725,000,000	14,654,112,987
2、权益工具投资	11,157,177,135		3,540,425,881	14,697,603,016
3、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140,805,197	7,096,934,621	10,265,425,881	29,503,165,699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对于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和股权投资基金。估值模型主要是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流动性溢价、违约风险等。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

项　　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65,425,881
当期利得或损失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38,244,273
购买	53,926,266,438
出售	32,048,000,000
结算	19,791,892,320
转入第三层级	
转出第三层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90,044,272

6.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92,456,876	3,193,256,338	690,793,390	2,502,462,948		2,156,403,408	2,173,962,43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6,588,173,376	6,588,173,376			6,588,173,376	1,730,000,000	1,730,000,000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包头	企业资金管理、企业收购、策划	134,000	30.44	30.44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肖卫华。

注：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17.06%，间接持股比例为 13.38%，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股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登记，亦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3。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内蒙古西卓子山草原水泥集团总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5. 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处置	市场价			285,000.00	0.26
合计					285,000.00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其他应付款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十、风险管理

天安财险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天安财险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1、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天安财险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天安财险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参见附注五、31。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天安财险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天安财险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天安财险主要订立了如下再保协议：按照成数分保的方式将商业车险业务及非车险类业务分出分保给再保险公司；按照溢额分保的方式将非水险业务分出分保给再保险公司。同时，天安财险还以超赔分保的方式将车损险、人身意外险、非水险和水险业务分出分保给再保险公司。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天安财险的影响。同时，天安财险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

（a）按险种区分，天安财险的保险风险集中度以分保后准备金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动车辆险	5,949,513,840	6,259,886,286
企财险	200,859,213	202,175,620
货运险	54,257,463	49,066,742
责任险	412,787,021	290,009,847
意外伤害险	304,455,265	202,468,581
其他	709,767,899	589,646,636
合计	7,631,640,701	7,593,253,712

（b）重大假设敏感性分析

重大假设包括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

敏感性分析	变化率	准备金变化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风险边际提高（%）	1%	34,144,420	44,113,713
损失率提高（%）	1%	101,103,464	117,330,156

（c） 索赔进展

分保前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936,581,663	4,453,158,600	4,984,750,777	5,993,846,914	6,504,360,289	7,096,427,563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925,965,536	4,265,437,174	4,733,976,229	5,857,256,345	6,377,909,723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946,519,417	4,075,378,368	4,630,552,480	5,716,848,718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865,940,243	4,046,392,632	4,584,822,597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851,788,022	4,074,307,546					
五年后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849,693,04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849,693,049	4,074,307,546	4,584,822,597	5,716,848,718	6,377,909,723	7,096,427,563	32,700,009,196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4,835,854,581	4,058,094,070	4,539,220,945	5,513,043,049	5,697,492,581	4,228,600,154	28,872,305,380
贴现、边际因素影响	68,566	4,787	116,359	2,026,728	2,877,324	12,651,911	17,745,675
以前期间调整额							11,754,353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51,172	669,439	1,561,443	6,511,301	20,453,745	87,753,045	117,500,14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4,458,206	16,887,702	47,279,454	212,343,698	703,748,211	2,968,232,365	3,974,703,989

分保后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计
本年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516,972,222	3,622,695,124	4,187,528,529	5,413,317,802	5,973,295,326	5,509,285,073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534,439,416	3,395,997,592	3,948,093,594	5,282,843,250	5,857,027,370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546,745,455	3,214,267,045	3,851,726,700	5,153,741,749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67,513,511	3,193,908,590	3,806,404,637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52,477,073	3,182,507,388					
五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49,639,284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49,639,284	3,182,507,388	3,806,404,637	5,153,741,749	5,857,027,370	5,509,285,073	27,958,605,501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4,437,415,177	3,166,327,711	3,764,327,026	4,997,741,204	5,231,710,960	3,205,877,786	24,803,399,864
贴现、边际因素影响	30,558	4,359	75,135	751,099	2,408,817	10,251,752	13,521,720
以前期间调整额							6,553,441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51,172	669,439	1,561,443	6,511,301	20,453,745	87,753,045	117,500,14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12,805,837	16,853,475	43,714,189	163,262,945	648,178,972	2,401,412,084	3,292,780,943

2、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承担金融风险，主要为金融资产收益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形成的负债的风险。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利率风险和市场风险为本公司承担的固有金融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其对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为了实现降低保险风险，控制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杜绝操作风险的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在风险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由风险管理部组织、协调、监督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和债券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465,438	-125,590,528
-50基点	472,398	129,277,014

注：上述固定及浮动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954,142	-77,630,638
-50基点	969,675	79,468,261

注：上述固定及浮动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市场价格或外汇价格的波动而引起损失的可能性。这是投资本身固有的风险。市场风险可能是由市场供需的变化和基本面的变化，较差的资产可兑换性等因素造成。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市场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3）汇率风险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货币性资产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日元	英镑	折合人民币合计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39,376	835,361,705	89,064	37	82,967	708,692,001
合计	1,139,376	835,361,705	89,064	37	82,967	708,692,001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货币性资产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欧元	日元	折合人民币合计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97,501	1,031,714,461	292,322	37	860,721,427
合计	7,297,501	1,031,714,461	292,322	37	860,721,427

（4）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严格审查投资品种内外部信用级别、发行人和担保人资质、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严格监督投资管理人投资指引执行及投资操作等措施，以确保能较好地控制信用风险。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分布分散，包括信托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国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金融债和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总体相对可控。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主要的资产的信用风险风险敞口如下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2,889,666,667	2,602,860,89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986,232,539	1,396,250,342
政府债券	21,735,237	21,765,706
金融债券	1,673,374,870	349,677,206
企业债券	13,822,001,717	9,815,748,333
资产管理产品	1,590,000,000	1,365,000,000
信托投资	2,130,000,000	7,710,000,000

合计	24,113,011,030	23,261,302,483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按合同和估计到期日，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无期限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0 年之后
信托投资								
—贷款或应收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0,000,000		2,368,894,521					
资产管理产品	1,590,000,000		122,108,800	1,019,227,044	121,288,800	81,230,090	548,149,400	23,625,295
债券投资								
—固定利率	11,640,273,930		7,130,921,180	930,490,644	1,168,790,244	1,454,958,094	1,440,546,694	1,593,418,167
—浮动利率	120,981,390		76,745,000	54,465,000				
—累进利率	3,745,177,037		353,581,390	557,616,010	638,502,010	391,940,909	1,258,190,600	2,496,680,6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920,100,000		20,935,350,226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889,666,667		846,413,758	2,359,744,315		168,166,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594,870,413	37,594,870,413						
股票	28,006,505,714	28,006,505,714						
证券投资基金	39,164,647,522	39,164,647,522						
股权投资	10,013,226,100	10,013,226,100						
小计	157,815,448,773	114,779,249,749	31,834,014,875	4,921,543,013	1,928,581,054	2,096,295,760	3,246,886,694	4,113,724,0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债券	6,588,173,376		404,000,000	404,000,000	404,000,000	404,000,000	404,000,000	8,532,410,000
借款	490,000,000		515,142,110					
其他金融负债	126,699,369,157		44,923,999,747	61,570,119,718	30,192,077,679			
小计	133,777,542,533		45,843,141,857	61,974,119,718	30,596,077,679	404,000,000	404,000,000	8,532,410,000

续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无期限	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19 年之后
信托投资								
—贷款或应收	2,378,640,000		410,246,981	1,005,244,384	140,000,000	1,54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0,000,000		5,730,553,333					
资产管理产品	1,365,000,000		1,395,969,590					
债券投资								
—固定利率	8,288,013,204		4,703,944,517	811,830,517	687,649,517	681,199,517	1,911,967,817	827,548,634
—浮动利率	141,327,393		27,886,000	76,920,000	52,965,000			
—累进利率	1,728,256,120		175,124,014	180,737,014	417,474,600	345,804,640	230,518,640	958,660,0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0,340,000		1,023,635,295					
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2,602,860,896		118,646,730	520,111,320	2,340,297,740		168,166,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71,818,965	4,271,818,965						
股票	6,048,806,629	6,048,806,629						
证券投资基金	5,158,145,352	5,158,145,352						
股权投资基金	2,100,000,000	2,100,000,000						
小计	40,463,208,559	17,578,770,946	13,586,006,460	2,594,843,235	3,638,386,857	2,567,004,157	2,310,653,124	1,786,208,6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1,000,000		391,311,778					
次级债	1,730,000,000		545,581,233	87,590,000	87,590,000	87,590,000	87,590,000	1,737,950,000
借款	669,019,997		711,099,668					
其他金融负债	25,925,934,250		13,537,937,235	10,484,692,353	3,819,661,387			
小计	28,715,954,247		15,185,929,914	10,572,282,353	3,907,251,387	87,590,000	87,590,000	1,737,950,000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天安财险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天安财险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2 号）核准，本公司向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发行股份 423,642,196 股购买其持有的天安财险的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89,454 股新股股票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天安财险股权的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天安财险 50.87%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285,422,182 股新股股票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和附注五.29 中的其他股东增资天安财险及购买天安财险其他股东的股权（《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和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58 号）），天安财险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持有天安财险 50.87%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1,093,064,378.00 元。

本次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明天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9.13%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肖卫华。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8 月与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就天安财险经营表决权的《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并实施完毕后，上述三方授予本公

司代为行使天安财险表决权的授权事项(附注七.1)将自动解除,上述授权行为自 2016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后）自动解除。

（2） 2016 年 1 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市裕达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岩华”），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6 年 2 月，包头岩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与重庆斯莫尔商贸有限公司、天津阡轩商贸有限公司、包头市盛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前海恒锦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国亚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前海金奥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家基金认缴总规模为 25.20 亿元人民币。其中，包头岩华以自有资金向三家基金各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各基金的 0.79% 份额。

（3）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天安财险董事会审议，天安财险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58 元/股的价格，增发不超过 7,768,364,143 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42,379,490 元。本次增资的起止时间为天安财险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后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增资的方案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获得天安财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发价格为 2.59 元/股。本公司拟以控制的企业参与本次增资。上述议案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后方可实施。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2015 年度，公司拟以 1,093,064,3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应分配红利 33,884,995.7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分部报告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保险业务、水泥业务、总部业务、其他业务，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保险业务分部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

水泥业务分部为生产、销售水泥产品；

总部业务分部为通过战略、风险等职能为本公司的业务提供管理和支持，总部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活动。

其他指除上述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分部报告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部报告	保险业务	水泥业务	总部业务	其他业务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981,409.88		21,516.82			2,002,926.70
营业支出	1,918,174.29	863.26	9,050.17	437.00	1,800.98	1,930,325.70
营业利润	63,235.59	-863.26	12,466.65	-437.00	-1,800.98	72,601.00
资产总额	16,955,069.47	2,824.72	1,062,618.57	128,164.40	-853,097.67	17,295,579.49
负债总额	15,683,455.61	6,517.58	107,997.53	369.45	-669,877.99	15,128,462.18

2014 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分部报告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部报告	保险业务	水泥业务	总部业务	其他	抵消	合计
营业收入	1,133,798.24	578.75	26,177.22			1,160,554.21
营业支出	1,122,853.78	4,846.04	22,578.78		-14,354.44	1,135,924.16
营业利润	10,944.46	-4,267.29	3,598.44		14,354.44	24,630.05
资产总额	4,544,447.53	3,766.79	386,875.05		-60,135.41	4,874,953.96
负债总额	3,881,134.54	7,868.80	122,845.34		-6,504.12	4,005,344.56

注：营业收入包含营业总收入、投资收益等除营业外收入外的其他收入，营业支出为营业总成本。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1,449,696.00	-75,204.04			1,624,665,896.95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51,716,002.51		4,393,107,358.61	773,669,423.35	96,250,570,778.98
金融资产合计	29,503,165,698.51	-75,204.04	4,393,107,358.61	773,669,423.35	97,875,236,675.93

3.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贷款和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2,389,154.36		-487,737,384.08	344,741,241.79	3,354,996,274.02
5、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资产小计	562,389,154.36		-487,737,384.08	344,741,241.79	3,354,996,274.02

4. 其他

（1） 天安财险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上海天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安财险尚未对上海天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该公司亦未开展经营。

2016 年 2 月 24 日，天安财险将该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大连铭光实业有限公司，由大连铭光实业有限公司履行该公司的出资义务。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对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该公司亦未开展经营。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西水自 2013 年 12 月开始停产，并于 2014 年将生产类固定资产全部拆除。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发【2011】72 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主城区“三片两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若干意见》（包府发【2012】68 号）的规定，包头市政府将以土地出售价格的一定比例对公司进行补偿。鉴于目前包头市土地市场的低迷状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包头市政府尚未出台关于拆迁补偿的具体比例和方案。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金额	注释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5,192.6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00,370.4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6,862,174.61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69,824.3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73,057,176.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083,273.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667,513.75	
合计	117,306,389.85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5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4	0.4631	0.4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	0.1576	0.1576

201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8	0.2219	0.2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	0.0939	0.093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郭予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03-03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

第十三节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

一、保险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主要保险业务类别保费收入（含分保费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保险业务类别	保费收入（含分保费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机动车辆保险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财产保险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人身保险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二) 提取各项准备金及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测试的主要精算假设和方法

类别	准备金充足性测试的主要精算假设和方法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应收保费

(一) 按险种分类的应收保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险种	期末			期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企财险	55,765,189.18	11.11	44,466,276.05	50,948,144.43	10.88	40,758,515.54
家财险	10,804,281.42	2.15	7,384,923.56	10,885,661.75	2.32	7,768,581.74
工程险	69,487,658.39	13.85	28,845,998.36	77,761,350.66	16.61	29,657,273.65
责任险	27,173,552.82	5.41	8,596,580.47	21,310,993.13	4.55	5,978,403.25
保证险	9,336,870.22	1.86	4,300,171.62	6,581,258.14	1.41	4,301,747.39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48,474,990.51	49.52	248,474,990.51	248,559,711.52	53.09	248,559,711.52
船舶险	7,313,768.09	1.46	831,089.69	5,898,762.68	1.26	842,958.17
货物运输险	19,306,720.40	3.85	3,901,833.85	15,930,254.03	3.40	4,461,985.10
特殊风险保险	901,771.11	0.18	192,630.77	2,462,033.38	0.53	1,671,448.43
农业险				44,986.80	0.01	
短期健康险	20,941,138.43	4.17	757,396.11	3,622,372.70	0.77	374,223.07
意外伤害险	21,543,304.39	4.29	11,753,964.36	13,935,817.20	2.98	11,114,385.25
交强险	10,089,782.57	2.01	10,089,782.57	10,122,788.54	2.16	10,122,788.54

其它险	683,953.73	0.14	637,798.43	150,856.03	0.03	150,856.03
合计	501,822,981.26	100.00	370,233,436.35	468,214,990.99	100.00	365,762,877.68

(二) 按账龄分类的应收保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			期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8,809,435.29	19.69	460,856.83	65,776,488.06	14.05	211,379.5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33,576,733.79	6.69	335,767.34	37,259,600.85	7.96	372,596.02
1 年以上	369,436,812.18	73.62	369,436,812.18	365,178,902.08	77.99	365,178,902.08
合计	501,822,981.26	100.00	370,233,436.35	468,214,990.99	100.00	365,762,877.68

(三) 本报告期应收保费中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应收保费中无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三、应收分保账款

(一) 按主要分保公司分类的应收分保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保公司	期末			期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公司 1	437,762,079.21	59.40		359,755,995.16	55.29	
公司 2	86,995,330.01	11.80		52,427,784.80	8.06	
公司 3	20,626,701.81	2.80		18,926,731.29	2.91	
其他	191,626,573.43	26.00		219,494,700.41	33.74	
合计	737,010,684.46	100.00		650,605,211.66	100.00	

(二) 按账龄分类的应收分保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			期初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35,127,981.17	99.75		648,959,421.67	99.75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36,013.30	0.03				
1 年以上	1,646,689.99	0.22		1,645,789.99	0.25	
合计	737,010,684.46	100.00		650,605,211.66	100.00	

(三) 本报告期应收分保账款中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应收分保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四、应付分保账款

(一) 按主要分保公司分类的应付分保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保公司	期末		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 1	1,336,958,783.89	86.46	380,589,072.32	62.93
公司 2	86,201,239.34	5.57	80,701,607.12	13.34
公司 3	14,334,877.44	0.93	9,593,246.32	1.59
其他	108,847,411.98	7.04	133,884,001.97	22.14
合计	1,546,342,312.65	100.00	604,767,927.73	100.00

(二) 按账龄分类的应付分保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		期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44,819,404.67	99.90	603,313,920.58	99.76
1 年以上	1,522,907.98	0.10	1,454,007.15	0.24
合计	1,546,342,312.65	100.00	604,767,927.73	100.00

五、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保险业务	611,947,914.29	232,356,809.79
投资业务	29,643,897.30	1,407,940.82
合计	641,591,811.59	233,764,750.61

六、保单质押贷款及抵债物资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存出资本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的计提依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计提依据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96,250,341.60	1,325,110,613.00	735,128,415.40	1,986,232,539.20	注册资本*20%
保险保障基金	49,762,567.03	190,307,064.39	131,967,913.32	108,101,718.10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保证收益的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业务收入

					的 0.08%缴纳″